

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天台县经济开发区南工业园



公开转让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2024 年 12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橡胶胶带制品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国内外品牌众多，各品牌之间竞争激烈。若公司未来在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等方面无法达到客户的要求，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与现有客户继续合作、无法顺利开拓新市场，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国际贸易风险	近年来，世界经济、政治格局复杂多变，国际贸易风险不确定性增多。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在 75%以上，产品销往地区中既存在着俄罗斯、乌克兰等目前处于战争冲突的国家，还包括伊朗、沙特阿拉伯等地缘冲突风险较大的中东国家，其中俄罗斯市场的增长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贡献较大。未来，若俄乌冲突局势发生变化、俄罗斯受到西方国家的制裁升级或是中东地缘冲突等情况发生，公司可能面临相关国家贸易变化带来的冲击，公司境外客户的拓展、收入的增长以及应收账款的回收可能面临较大压力，给公司带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包括再生橡胶、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线绳、帆布等。受供求关系、期货市场变动、原油价格和美元汇率波动等多方面原因影响，天然橡胶及再生橡胶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大。由于公司产品的固有工艺特征，上述原材料占橡胶带制品成本比重较高的情况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改变，在可预见的未来，若该等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且公司无法及时上调产品价格，则公司产品毛利率可能出现进一步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三角带、切边带及输送带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受市场竞争情况、客户需求变动、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汇率波动、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若未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超过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将对公司盈利能力、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公司下游应用领域行业技术不断进步、产品不断升级，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设计水平、生产工艺水平、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随着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若公司新产品、新技术不能及时开发成功，或者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技术突破，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可能导致公司失去市场竞争优势，进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环境保护及合规经营的处罚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报告期

	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若未来公司生产经营不能达到环保要求，对排放的污染物处理失当，环保设施运转不达标，或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其他违反环保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将面临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此外，若公司在未来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无法做到合规经营，或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719.81 万元、6,120.58 万元和 8,783.72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高。2024 年以来受西方国家对俄罗斯金融制裁升级等影响，公司俄罗斯客户的回款在银行流转环节出现了一定的延迟，导致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尽管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但因公司主要客户系境外客户，若公司对其资信风险评估不准确、不充分，或客户的资金状况、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会面临无法回收的风险。
汇率波动的风险	通常来说，影响汇率的因素较多，主要有国家利率政策、汇率政策、国家经济发展速度、通货膨胀情况、跨境贸易和投资情况等。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在 75%以上，公司外销收入的结算币种主要有人民币、美元等。若未来美元、欧元等外币对人民币有所走强，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会产生有利影响；反之，则将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未来，如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发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再生橡胶运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再生橡胶、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线绳、帆布等。和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使用再生橡胶的比例较高。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再生胶（常压连续环保型脱硫工艺除外）属于限制类产品。目前再生橡胶行业内存在较多未应用常压连续环保型脱硫工艺的企业，未来若该类企业因国家产业政策等原因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会导致再生橡胶供应量减少进而无法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情况，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同行业公司因技术进步，进一步提升再生橡胶使用比例并促进产品性能提升，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抢占公司已有的市场，则公司已有的核心竞争力将被削弱，进而对未来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可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333001177），有效期为三年。未来，若公司因研发内控不完善导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在税收减免期内公司不完全符合税收减免申报的条件，则公司将在相应年度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存在享受税收优惠减少的可能性，并将导

	致公司研发加计扣除金额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2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47
六、 商业模式	51
七、 创新特征	5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57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 财务报表	86
（1）编制基础	91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91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9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3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93
3、记账本位币	93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1
十、 重要事项	175
十一、 股利分配	176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7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78
第六节 附表	17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7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8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9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9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4
主办券商声明	195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6
审计机构声明	197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98
第八节 附件	20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保尔力	指	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保尔力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保尔力胶带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煌隆进出口	指	天台县煌隆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青荷投资	指	天台青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云曦投资	指	天台云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神力投资	指	天台神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申报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专业释义		
橡胶传动产品	指	以橡胶为主要原料制成的输送带和传动带的总称，前者用于物料输送，后者用于机械传动。
橡胶传动 V 带/橡胶 V 带/V 带/传动 V 带	指	属于传动带的一种，具有对称的梯形横截面，以两侧的工作面进行机械传动的环形传动带。
三角带	指	属于 V 带的一种，亦称包布带/包布 V 带，主要由顶胶、骨架材料、底胶和包布等组成，通过带与带轮的摩擦传动驱动动力，是各种机械装置动力传动和变速的主要器材。
切边带	指	属于 V 带的一种，亦称切割带，主要用于各种机械装置间的动力传动和变速，是侧面为切割面的 V 带，和三角带相比差异在于外侧无包布。
输送带	指	广泛用于输送各种固体块状和粉料状物料或成件物品，能连续化、高效率、大倾角运输。
A 米/Am/AM	指	橡胶传动 V 带的折算计量单位。
天然橡胶	指	主要来源于三叶橡胶树，当橡胶树的表皮被割开时，就会

		流出乳白色的汁液，即胶乳，胶乳经凝聚、洗涤、成型、干燥即得天然橡胶。
合成橡胶	指	由人工合成方法制得的、采用不同原料（单体）可以合成出不同种类的橡胶。合成橡胶中有少数品种的性能与天然橡胶相似，大多数与天然橡胶不同，但两者共同的最显著的特点是具有高弹性；一般均需经过硫化和加工后，才具有实用性和使用价值。
再生橡胶	指	由废硫化橡胶或废橡胶制品经破碎、除杂质，再经物理和化学处理后，有一定可塑性、能重新使用的橡胶产品。
三元乙丙橡胶	指	合成橡胶的一种，是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
炭黑	指	一种无定形碳。是一种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
混炼	指	将具有一定可塑性的胶料与各种配合剂通过机械作用使之质量均一的工艺过程。
压延	指	利用压延机辊筒之间的压力作用，使混炼胶发生塑性流动变形，最终制成具有一定断面尺寸规格的胶片，或者在胶料表面覆盖纺织物成具有一定断面厚度的胶布的工艺过程。
硫化	指	橡胶与促进剂等在一一定的温度、时间、压力下，使橡胶大分子通过交联从线型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改善橡胶的物理机械性能和化学性能的工艺过程。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公司对生产计划、生产进度进行管理的部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758058812B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法定代表人	鲍人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经济开发区南工业园	
电话	0576-83938620	
传真	0576-83938620	
邮编	318000	
电子信箱	ir@powerbelt.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鲍曦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经营范围	橡胶传动带、橡胶输送带、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纺织带、帘子布制造、加工、销售；光伏发电。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橡胶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三角带、切边带、输送带等。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保尔力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协议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鲍人平	10,560,000	21.12%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周云锋	16,320,000	32.64%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鲍江北	13,920,000	27.84%	否	是	否	0	0	0	0	0
4	鲍曦	7,200,000	14.40%	是	是	否	0	0	0	0	0
5	青荷投资	1,000,000	2.00%	否	是	否	0	0	0	0	0
6	云曦投资	1,000,000	2.00%	否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是 √ 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8.02	4,20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8.00	4,234.20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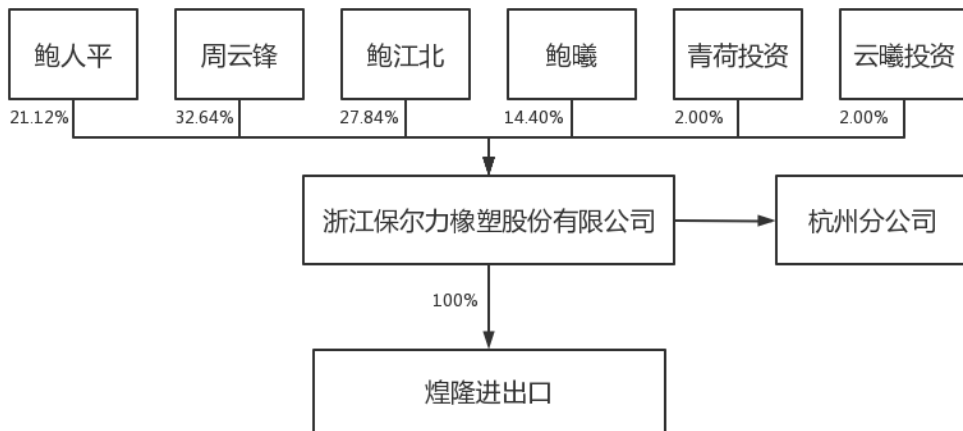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4,201.47 万元、3,80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中，鲍人平先生为鲍江北先生、鲍曦女士的父亲、周云锋女士的丈夫；鲍人平直接持有保尔力 21.12% 的股份，周云锋直接持有保尔力 32.64% 的股份，鲍江北直接持有保尔力 27.84% 的股份，鲍曦直接持有保尔力 14.40% 的股份，且鲍人平担任青荷投资、云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四人合计控制保尔力 100% 的股份。四位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分配为家族内部利益分配，无特殊原因，不存在股份代持。公司无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单一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鲍人平先生、周云锋女士、鲍江北先生、鲍曦女士。鲍人平直接持有保尔力 21.12% 的股份，周云锋直接持有保尔力 32.64% 的股份，鲍江北直接持有保尔力 27.84% 的股份，鲍曦直接持有保尔力 14.40% 的股份，且鲍人平担任青荷投资、云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四人合计控制保尔力 100% 的股份。鲍人平为周云锋的丈夫、鲍江北和鲍曦的父亲，且鲍人平、周云锋、鲍曦分别担任保尔力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实际控制。因此，鲍人平、周云锋、鲍江北、鲍曦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鲍人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年6月至1999年2月担任天台县三合塘上橡胶制件厂经营人；1999年2月至2004年1月担任浙江省天台县神力橡胶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浙江保尔力胶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保尔力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周云锋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4年7月至1999年2月担任黑山县宏达三角带经销处销售人员；1999年2月至2004年1月担任浙江省天台县神力橡胶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浙江保尔力胶带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保尔力董事。

序号	3
姓名	鲍江北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2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研究生

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任职情况	国际市场部销售经理
职业经历	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林肯分校就读化工专业，获学士学位；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保尔力进行实习；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林肯分校就读化工专业，获硕士学位；2023 年 1 月至今，在保尔力历任助理技术员、销售经理。

序号	4
姓名	鲍曦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3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浙江保尔力胶带有限公司供应链中心主任助理、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2 月至今历任保尔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实际控制人中，鲍人平为周云锋的丈夫、鲍江北和鲍曦的父亲。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鲍人平	10,560,000	21.12%	自然人股东	否
2	周云锋	16,320,000	32.64%	自然人股东	否
3	鲍江北	13,920,000	27.84%	自然人股东	否
4	鲍曦	7,200,000	14.40%	自然人股东	否
5	青荷投资	1,000,000	2.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云曦投资	1,000,000	2.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鲍人平与周云锋为夫妻关系，鲍江北、鲍曦为鲍人平、周云锋的子女；鲍人平担任青荷投资、云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青荷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台青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ANCA1X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鲍人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天一街61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鲍曦	1,052,000.00	1,052,000.00	43.83%
2	陈建秋	176,000.00	176,000.00	7.33%
3	江红梅	176,000.00	176,000.00	7.33%
4	齐洋超	176,000.00	176,000.00	7.33%
5	丁惠飞	88,000.00	88,000.00	3.67%
6	庞长志	88,000.00	88,000.00	3.67%
7	范涛	80,000.00	80,000.00	3.33%
8	鲍人车	44,000.00	44,000.00	1.83%
9	李小强	44,000.00	44,000.00	1.83%
10	吴延召	44,000.00	44,000.00	1.83%
11	杨才标	44,000.00	44,000.00	1.83%
12	姜智林	40,000.00	40,000.00	1.67%
13	余斌凌	40,000.00	40,000.00	1.67%
14	王继理	40,000.00	40,000.00	1.67%
15	戴亚妮	26,400.00	26,400.00	1.10%
16	项本良	26,400.00	26,400.00	1.10%
17	徐有辽	26,400.00	26,400.00	1.10%
18	鲍人平	24,000.00	24,000.00	1.00%
19	章秀春	24,000.00	24,000.00	1.00%
20	王江照	24,000.00	24,000.00	1.00%
21	程徐川	24,000.00	24,000.00	1.00%
22	谢贤钢	24,000.00	24,000.00	1.00%
23	周贝贝	16,000.00	16,000.00	0.67%
24	王黎霞	8,800.00	8,800.00	0.37%
25	齐林娇	8,000.00	8,000.00	0.33%
26	姜志伟	8,000.00	8,000.00	0.33%

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27	汤荣林	8,000.00	8,000.00	0.33%
28	范晓飞	8,000.00	8,000.00	0.33%
29	周鹏飞	8,000.00	8,000.00	0.33%
30	王士长	4,000.00	4,000.00	0.17%
合计	-	2,400,000.00	2,400,000.00	100.00%

(2) 云曦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台云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ANB2WX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鲍人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天一街 63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鲍曦	1,760,000.00	1,760,000.00	73.33%
2	管桂明	8,000.00	8,000.00	0.33%
3	丁兴千	8,000.00	8,000.00	0.33%
4	金荣龙	8,000.00	8,000.00	0.33%
5	蔡玲玲	16,000.00	16,000.00	0.67%
6	鲍人平	24,000.00	24,000.00	1.00%
7	邢俊杰	80,000.00	80,000.00	3.33%
8	陈高升	160,000.00	160,000.00	6.67%
9	吴修良	160,000.00	160,000.00	6.67%
10	王俊	176,000.00	176,000.00	7.33%
合计	-	2,400,000.00	2,4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鲍人平	是	否	
2	周云锋	是	否	
3	鲍江北	是	否	
4	鲍曦	是	否	
5	青荷投资	是	是	青荷投资系公司为员工持股之目的所设立的平台

6	云曦投资	是	是	云曦投资系公司为员工持股之目的所设立的平台
---	------	---	---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保尔力有限系由自然人鲍人平及周云锋（鲍人平及周云锋系夫妻）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鲍人平及周云锋各出资 750 万元，各占 50%的注册资本。

2004 年 1 月 7 日，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信会验[2004]第 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 月 7 日止，保尔力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1 月 8 日，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102320020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保尔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鲍人平	750.00	50.00	750.00	货币
2	周云锋	750.00	50.00	750.00	货币
—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根据保尔力有限 2020 年 11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及各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保尔力有限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13,358,838.72 元为依据，将净资产中的 5,000 万元折合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净资产 63,358,838.72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0 年 12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45 号”《验资报告》，经审

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保尔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13,358,838.72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 5,000 万元，资本公积 63,358,838.72 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D-01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保尔力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7,655.21 万元。

保尔力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3758058812B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鲍人平	1,056.00	21.12
2	周云锋	1,632.00	32.64
3	鲍江北	1,392.00	27.84
4	鲍曦	720.00	14.40
5	青荷投资	100.00	2.00
6	云曦投资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无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双创苗圃板”挂牌展示；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浙江“专精特新”培育层。

根据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期间，未曾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亦不存在违反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经 2018 年 6 月 20 日保尔力有限股东会同意，保尔力注册资本从 4,8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加的 200 万元中，青荷投资以货币增资 100 万元，云曦投资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6 日，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的原因系公司为了增强员工的归属感、保持管理团队的相对稳定，对公司员工进行适当激励。青荷投资、云曦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青荷投资、云曦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其他情况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煌隆进出口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8 日
住所	天台县福溪街道菜园村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主要业务	橡胶传动相关产品的出口贸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部分橡胶传动相关产品的出口贸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保尔力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11.68	1,098.13
净资产	552.40	499.50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56.25	3,914.97
净利润	52.90	186.7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鲍人平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4 月	本科	无
2	周云锋	董事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中国	无	女	1975 年 6 月	本科	无

3	江红梅	董事、财务总监	2023年11月21日	2026年11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9月	本科	中级经济师
4	陈枫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21日	2026年11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2月	博士	副教授
5	徐强国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21日	2026年11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9月	博士	教授
6	范涛	监事	2023年11月21日	2026年11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12月	大专	无
7	丁惠飞	监事	2023年11月21日	2026年11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11月	本科	无
8	程徐川	监事	2023年11月21日	2026年11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1月	本科	无
9	鲍曦	董事会秘书	2023年11月21日	2026年11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94年9月	本科	无
10	陈高升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21日	2026年11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6月	大专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鲍人平	1991年6月至1999年2月担任天台县三合塘上橡胶制件厂经营人；1999年2月至2004年1月担任浙江省天台县神力橡胶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浙江保尔力胶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保尔力董事长、总经理。
2	周云锋	1994年7月至1999年2月担任黑山县宏达三角带经销处销售人员；1999年2月至2004年1月担任浙江省天台县神力橡胶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浙江保尔力胶带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保尔力董事。
3	江红梅	2001年6月至2008年5月担任台州市绿野模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7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浙江保尔力胶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保尔力董事、财务总监。
4	陈枫	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担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博士后、化学工程与材料学院教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担任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博士后；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工业大学副教授。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保尔力独立董事。
5	徐强国	1984年8月至2010年6月担任天津商业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讲师，2010年6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保尔力独立董事。
6	范涛	1998年至2002年担任浙江沪天胶带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3年至2005年担任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段长；2006年至2007年担任浙江沪天胶带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年3月至2010年1月担任天台县蓝天塑料模具厂车间主任；2010年4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浙江保尔力胶带有限公司三角带车间主任、输送带车间主任、研发主管；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保尔

		力监事、研发主管。
7	丁惠飞	2005年2月至2007年8月担任浙江苏尔力洁具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7年8月至今担任保尔力销售经理，2023年12月至今担任保尔力监事。
8	程徐川	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担任浙江艾尔柯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3月担任天台县天音百货有限公司楼层经理；2013年3月至2017年2月担任台州万亚商业咨询有限公司招商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保尔力有限人事主管；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保尔力监事、总经办助理、人事行政经理。
9	鲍曦	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浙江保尔力胶带有限公司供应链中心主任助理、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2020年12月至今历任保尔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陈高升	1994年8月至2010年3月担任浙江石梁啤酒有限公司、百威英博（台州）啤酒公司员工、包装部副经理、包装部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9月担任浙江红石梁集团天台山乌药有限公司杭州、宁波区域销售经理；2015年9月至2023年11月担任保尔力供应链总监；2023年11月至今担任保尔力副总经理、供应链中心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501.21	39,503.49	34,475.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724.56	18,301.09	16,390.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724.56	18,301.09	16,390.74
每股净资产（元）	4.14	3.66	3.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4	3.66	3.28
资产负债率	39.93%	53.67%	52.46%
流动比率（倍）	1.23	1.07	0.83
速动比率（倍）	0.95	0.88	0.57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468.74	29,080.03	28,854.31
净利润（万元）	2,421.92	4,158.02	4,20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21.92	4,158.02	4,20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13.15	3,808.00	4,234.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13.15	3,808.00	4,234.20
毛利率	27.09%	28.65%	30.1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41%	23.30%	2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32%	21.24%	2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83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83	0.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3	4.05	4.38
存货周转率（次）	5.49	4.56	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	1,816.58	7,135.43	8,088.62

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6	1.43	1.6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16.35	1,290.15	1,331.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4%	4.44%	4.61%

注：计算公式

1.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2.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4. 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5.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①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6.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7.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期初存货账面余额)/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	0571-85115307
传真	0571-85316108
项目负责人	李秋实
项目组成员	章旗凯、李子昂、傅毅清、张倚实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劳正中、周倩雯、陈佳荣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1004
传真	021-63390834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许清慧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波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 216 号 A 楼南门二层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瑞、程永海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橡胶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传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 业，主要产品包括三角带、切边带、输送带等，下游应用领域包 括工业机械、农业机械、矿山、汽车摩托车制造等多个行业。
----------------------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橡胶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三角带、切边带、输送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橡胶板、管、带制造”（行业代码：C2912）。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品，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不存在重大变化。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设有“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已掌握橡胶传动产品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并参与制定或修订了包括《带传动 多楔带、联组 V 带及包括宽 V 带、六角带在内的单根 V 带 抗静电带的导电性：要求和试验方法》（GB/T 10715-2021）、《普通和窄 V 带传动第 1 部分：基准宽度制》（GB/T 13575.1-2022）、《普通和窄 V 带传动第 2 部分：有效宽度制》（GB/T 13575.2-2022）、《齿楔带》（GB/T 28773-2024）在内的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团体标准。公司具备产品自主开发能力，并已在核心技术领域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

公司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已通过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认证。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会员单位、中橡协胶管胶带分会理事会理事单位，连续获评为全国“传动带行业十强企业”。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工业机械、农业机械、矿山、汽车摩托车制造等多个行业。公司通过持续的内部集约管理、技术研发转化和市场开拓发展，逐步形成了多品种、多样化的优势，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凸显。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营橡胶传动产品，具体包括橡胶传动带和橡胶输送带，属于橡胶制品中的胶管胶带类别，其中，橡胶传动带是重要的机械功率传递部件，橡胶输送带则起到连续平滑运输的作用。

公司的传动带主要是橡胶传动 V 带，是橡胶传动带中产量最大、品种最多、用途最广泛的产品，是各种机械装置动力传动和变速的主要器材。橡胶传动 V 带的截面形状为梯形，工作面为两侧面，带轮的轮槽截面也为梯形。在相同张紧力和相同摩擦系数的条件下，V 带产生的摩擦力比平带大，传动能力相对更强，结构更紧凑，在机械传动中应用最为广泛。橡胶传动 V 带一般由橡胶、帆布及骨架材料（如线绳、纤维等）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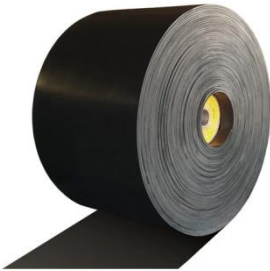
橡胶传动 V 带根据断面结构不同又可分为三角带和切边带。其中，三角带是橡胶传动 V 带最主要品种，占我国橡胶传动 V 带的产量约 80%。三角带带体柔韧性好，耐反向曲挠疲劳性能好，具有受力均匀、传动功率大、结构紧凑的特点，高质量的三角带可以在带体多次打滑之后依然保持较高的传动能力，起到降噪、应力缓冲及过载保护的作用。

切边带又称切割带，是在三角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橡胶传动 V 带品种，其型号规格与三角带具有相似性。和三角带相比，切边带侧面无包布，因此两侧面（工作面）是橡胶层和带轮之间摩擦，摩擦系数更大，更适用于环境温度高、生热高、散热差及存在较大侧向挤压力的工况。

橡胶输送带是输送机械的重要配套部件，输送带运输可以实现运输过程自动化，运量平滑连续，灵活调整输送量，并能在一定程度上克服地形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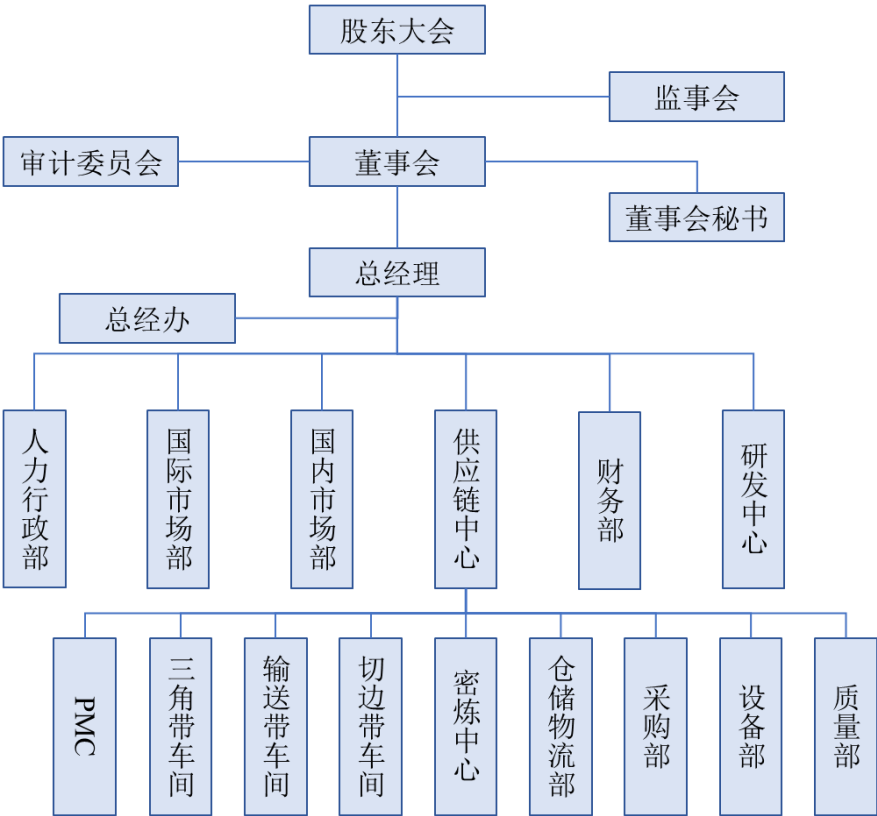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橡胶传动 V 带	三角带		三角带主要由顶胶、骨架材料、底胶和包布四部分组成，通过带与带轮的摩擦传动驱动动力，具有受力均匀、传动功率大、结构紧凑的特点，是各种机械装置动力传动和变速的主要器材。	应用于工业机械、矿山、农业机械等领域
	切边带		和三角带类似，切边带的主要作用也是各种机械装置间的动力传动和变速，但其和三角带相比差异在于侧面无包布。和三角带相比具有传动效率高、传动功率大、寿命长的特点。	应用于摩托车、汽车、农业机械、工业机械等领域

橡胶输送带	输送带		输送带广泛用于输送各种固体块状和粉料状物料或成件物品，能连续化、高效率、大倾角运输，适合于宽幅、长距离、输送量大的运输场景。	应用于矿山、农业收获等需要长距离输送货物的领域
-------	-----	---	--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人力行政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参与拟定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协助建立完善的部门运作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绩效考核、薪资体系等，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的招聘、录用、人事档案的建立、保存、更新，人才库建立与人才培育、引进工作；加强培训管理，制定培训内容，调动员工学习积极性，为人才成长提供资源；负责策划、组织实施公司表彰等各项会议，推动公司文化宣传，增强团队凝聚力；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工作，做好公务车辆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后勤服务管理工作，做好食品安全，宿舍管理，厂区绿化及卫生清扫；做好安全生产督导工作，对安全隐患排查，安全预案演练，防火及消防安全指导。

国际市场部：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营销战略，负责国际市场推广，品牌建设与管理，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公司品牌知名度；负责组织国际市场调研活动，对市场竞争对手、产品、策略的信息进行采集、整理、报告，为公司国际市场策略的制定提供建议；负责公司品牌、形象等国际市场开发工作，拟定推行方案；负责建立客户档案管理、客户关系管理。

国内市场部：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营销战略，负责国内市场推广，品牌建设与管理，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公司品牌知名度；负责组织国内市场调研活动，对市场竞争对手、产品、策略的信息进行采集、整理、报告，为公司国内市场策略的制定提供建议；负责公司品牌、形象等国内市场开发工作，拟定推行方案；负责建立客户档案管理、客户关系管理。

供应链中心：负责公司生产计划落实，制定高效的采购、生产、仓储管理工作流程，并组织监控、管理和实施；负责完善部门岗位设置，明确岗位职责和任职标准，制定、完善生产管理、工艺质量等相关的制度、标准、流程、表单，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资源，组织生产，按质、按量、按时、成本合理地完成产品交付；负责组织公司《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贯彻、执行，执行公司年度审核计划，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及实现质量目标；负责产品质量生产过程管控，做好不合格品的隔离工作；负责制定公司产品的工艺操作规程，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工作；对客户的质量投诉，制定纠正、预防措施，做好内控方案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参与公司重大质量事故/事件的原因分析和处置措施研究。

财务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制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协助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开展成本分析和财务分析，进行成本控制；负责公司出纳、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及时准确编制财务报表及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分析报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预测和决策，参与各种生产经营会议，参与审核、审查等重要经济活动；负责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的整理工作，负责会计档案的保管和利用工作；负责工资、奖金的发放，现金支付及银行结算，定期对公司收支进行分析，及时向总经理汇报资金运转情况。

研发中心：根据公司产品战略规划，市场调研结果和客户要求，制定产品开发方向，对新产品的可行性进行论证；负责新产品和现有产品改进的设计、开发、改进；负责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提高研发质量；负责国标/行标/企标的标准制定、实施；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实施专利申请，产品技术的保密管理；负责实验室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完成检验检测工作；协助参与公司重大质量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处置措施研究；负责拟定公司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的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项目改造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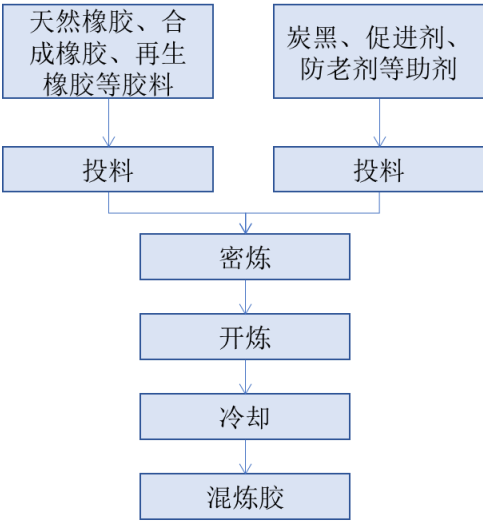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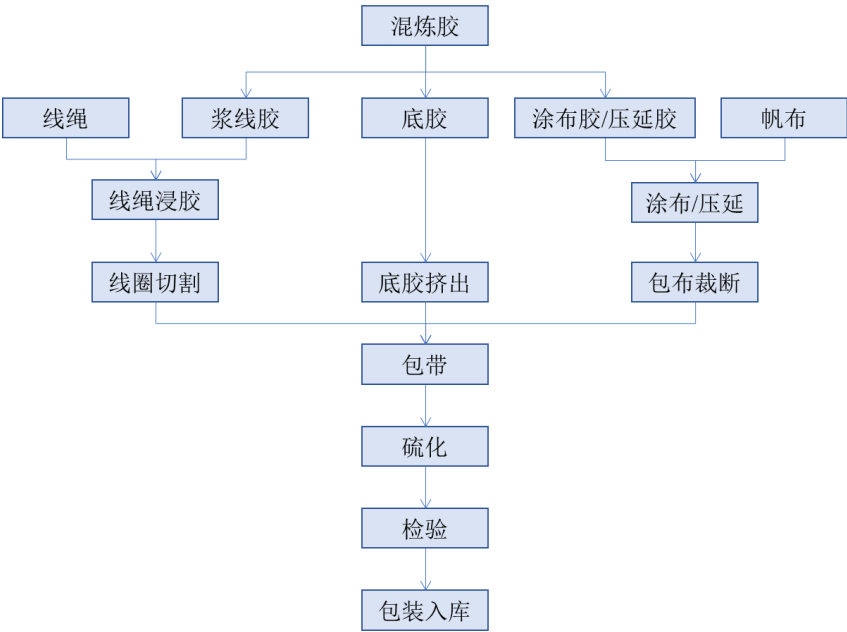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三角带、切边带、输送带。公司首先会投入原材料包括胶料、助剂等混炼成混炼胶（底胶、压延胶、缓冲胶、涂布胶、浆线胶、覆盖胶、边胶等），然后根据不同产品类型进

行不同的工艺流程，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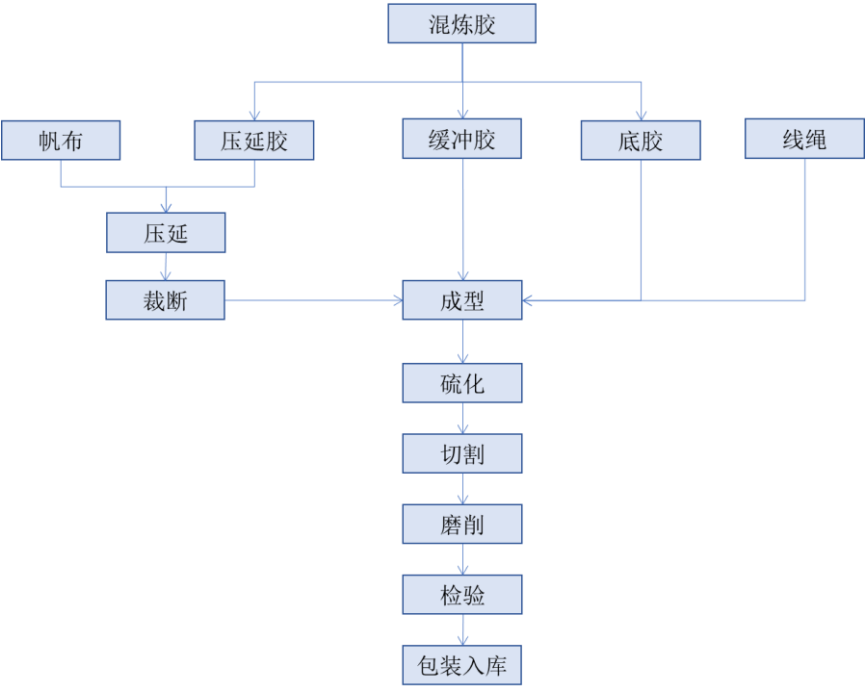
(1) 炼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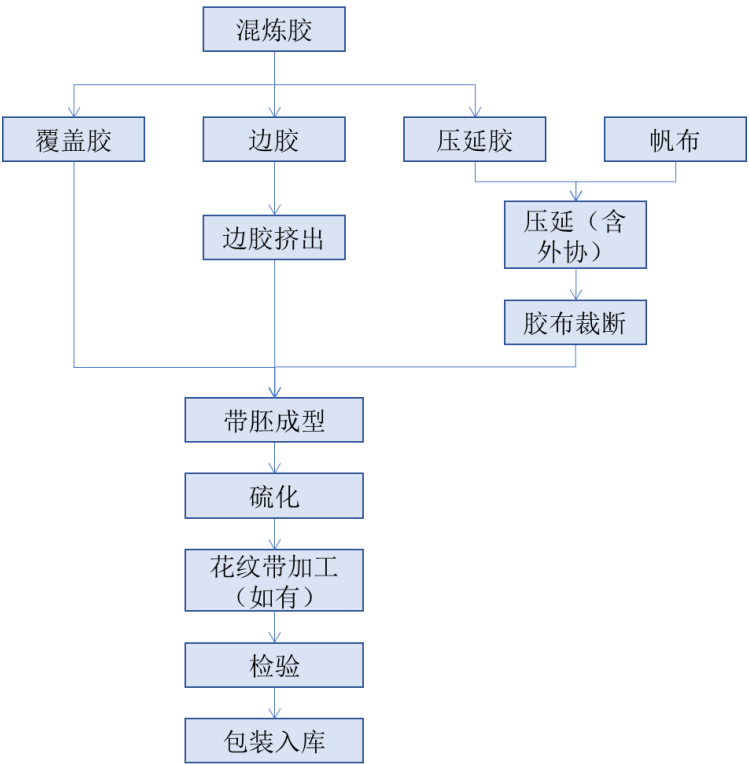
(2) 三角带



(3) 切边带



(4) 输送带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天台县唯特胶带厂	无关联关系	花纹带加工	35.43	28.42%	81.93	43.00%	74.92	54.47%	否	否
2	台州天鸥橡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平胶带加工	5.39	4.32%	56.83	29.83%	2.92	2.12%	否	否
3	台州嘉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平胶带加工	28.89	23.18%	47.89	25.14%	4.02	2.92%	否	否
4	浙江龙圣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压延加工	19.80	15.88%	1.86	0.98%	15.87	11.54%	否	否
5	浙江柯瑞橡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花纹带加工	-	-	-	-	21.18	15.40%	否	否
6	天台县宏正胶带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平胶带加工	-	-	-	-	11.28	8.20%	否	否
7	台州迪迪橡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平胶带加工	34.54	27.71%	1.36	0.72%	-	-	否	否

合计	-	-	-	124.05	99.51%	189.87	99.66%	130.17	94.64%	-	-
----	---	---	---	--------	--------	--------	--------	--------	--------	---	---

注：台州嘉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台州嘉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天台县励嘉橡塑制品厂。两家外协厂商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合并计算采购金额。下同。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少量工序或产品交由外协厂商加工的情况。公司的外协工序主要包括花纹带加工、压延加工等，外协产品主要是平胶带。其中，公司大部分压延加工工序由自身进行，少量特殊尺寸产品的压延加工工序因不具有相应的生产能力交由外协厂商生产；花纹带加工在部分输送带产品中应用，平胶带为客户需求的少量特殊产品。上述工序或产品较为简单，不属于公司的核心工序或产品，委托给外协厂商能够更好发挥经济效应。报告期内各期，外协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8%、0.92%、1.11%，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以实际完成的产品数量与外协厂商结算加工费用，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超低伸长率免维护三角带生产技术	1、采用横向定向排列的纤维群的配方设计，使纤维橡胶复合体均匀载荷，提高产品的横向刚性、纵向曲挠，产品动态升温低； 2、带体表面材料创新应用，提高产品的耐磨性能；骨架材料采用半硬聚酯线绳，降低产品伸长率； 3、该技术使产品具有低升温、低伸长、高耐磨的特点，达到使用中免维护的要求。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三角带产品	是
2	低生热橡胶V带生产技术	1、本技术以氯丁橡胶为主体材料并用少量丁苯橡胶，采用金属氧化物和硫磺并用的硫化体系，能够为硫化胶焦烧安全性和交联提供良好平衡，降低因动态弯曲和摩擦产生的热量； 2、采用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对丁苯胶进行改性，增加了改性丁苯胶分子链的活性点位，添加硫化促进剂调节交联密度，降低产品动态生热； 3、采用有机铜化合物对炭黑进行改性，提高炭黑分散性，引入铜元素与主体橡胶分子链上的氯元素之间形成配位键，增强炭黑与橡胶分子链间的结合，提高产品拉伸强度。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切边带产品	是
3	耐高低温三元乙丙切边带生产技术	1、采用三元乙丙橡胶，其玻璃化温度为-60℃，且不饱和度低，可在120℃的温度下长期使用，最高使用温度达到150℃，耐高低温性能优异，可适应不同的使用环境； 2、采用过氧化物硫化体系，使橡胶在硫化过程中各分子链间形成碳碳双键，结构稳定，产品回弹性、抗变形、防老化性能优异； 3、选用短纤维补强，提高了橡胶V带的横向刚性、纵向柔性和耐磨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切边带产品	是
4	大功率耐曲挠传动带生产技术	1、橡胶基材选用三元乙丙橡胶和二元乙丙橡胶并用，采用过氧化物硫化体系，平衡考虑加工性能和耐老化性能；底胶和顶胶中加入芳纶短纤维，提高产品的横向刚性和耐磨性； 2、芳纶纤维耐温性好，在大功率传动高温高负载环境下，保持皮带横向变形小、骨架层受力均匀，胶料优化后的配方压缩生热低，实验测试仅20.5℃； 3、底胶和顶胶采用不同的设计理念，兼顾皮带骨架线绳上下的不同受力状态下的物理性能，提高传动效率。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切边带产品	是
5	切边联组V带生产技术	1、连接层胶采用含有横向排列的短纤维胶，由胶料、辅料和横向排列的短纤维组成，简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切边带产品	是

		化成型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同时避免布与胶粘合不牢的风险，提高产品可靠性； 2、产品底部采用齿形结构设计，具有良好的散热性能和曲挠性能。整体性好，尺寸稳定，传动效率高。			
6	直径直纬织物芯耐油阻燃输送带生产技术	1、该技术特征在于单层织物芯与覆盖胶层的粘合，且覆盖胶具有耐油、阻燃、抗静电的功能。覆盖胶层使用具有耐油特性的丁晴胶，并加入适当比例的阻燃剂和导电炭黑，使覆盖胶具有阻燃和防静电的效果； 2、使用高抗拉力的直径直纬布，减少带体的弯曲应力，胶与抗拉体之间的粘合力保持在10N/mm 以上，抗拉不易脱层，延长带体使用寿命； 3、该技术生产的产品，与相同抗拉强度的输送带相比，减少带体重量 10%-15%，降低机械运转能耗。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输送带产品	是
7	高耐磨防脱层输送带生产技术	1、提高织物层间的粘合，防止带体在屈绕过程中由于热疲劳而降低层间粘合进而导致脱层，提高带体使用寿命； 2、提高覆盖胶的耐磨性能，降低覆盖胶磨损，使用寿命可以提高 20%-30%。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输送带产品	是
8	高强力阻燃输送带生产技术	1、在配方中加入新材料，满足阻燃标准要求，物理性能获得大幅提升，材料成本降低； 2、提高了覆盖胶的拉伸强度，防撕裂效果也得到提高，延长输送带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输送带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powerbelt.cn	-	-	2007 年 3 月 4 日	-
2	baopower.com	www.baopower.com	-	2016 年 10 月 13 日	部署在境外，无需备案
3	baopower.cn	-	-	2016 年 10 月 13 日	-
4	baopower.com.cn	-	-	2016 年 10 月 13 日	-
5	powerbelt.com.cn	-	-	2017 年 2 月 21 日	-
6	tthlong.cn	-	-	2024 年 4 月 10 日	-
7	tthlong.com	-	-	2024 年 4 月 10 日	-
8	tthlong.com.cn	-	-	2024 年 4 月 10 日	-

注：上述第 1、3-8 项域名仅完成注册程序，因未实际使用而尚未备案。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1)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1099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保尔力	38,900.02	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29号	至2061年3月29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浙(2021)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1098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保尔力	23,957.00	天台县始丰街道中元路14号	至2061年3月29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天台国用(2005)第306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保尔力有限	31,792.00	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村	至2054年12月27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注:公司正在办理上表序号3土地权证的换证手续,并已获取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具有预登记效力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浙(2023)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12142号。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7,569,886.95	29,915,748.83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2,010,399.77	784,444.66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39,580,286.72	30,700,193.49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1177	保尔力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7日
2	报关单位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 3311964936	保尔力	台州海关驻临海办事处		长期
3	报关单位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 33119668P0	煌隆进出口	台州海关驻临海办事处		长期
4	排污许可证	91331023758058812B001U	保尔力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日	2029年11月1日
5	排污许可证	91331023758058812B002Q	保尔力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日	2029年11月1日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天审排字第 27 号	保尔力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8 月 4 日	2028 年 8 月 3 日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天审排字第 28 号	保尔力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8 月 4 日	2028 年 8 月 3 日
8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1722EU0014-11R1M	保尔力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
9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1722SU0008-11R1M	保尔力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
10	GB/T 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CQC22IPMS0105R0M/6100	保尔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1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722QU0062-11R5M	保尔力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25 年 9 月 6 日
12	IATF 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DB00587	保尔力	天佑唯萨尔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6 年 6 月 7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0,524,670.86	29,902,223.04	70,622,447.82	70.25%
机器设备	132,798,527.15	60,611,187.52	72,187,339.63	54.36%
运输设备	4,678,217.44	3,661,480.12	1,016,737.32	21.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84,834.77	959,095.83	425,738.94	30.74%
合计	239,386,250.22	95,133,986.51	144,252,263.71	60.26%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输送带平板硫化生产线	8	17,978,466.26	7,540,416.24	10,438,050.02	58.06%	否
密炼生产线	3	13,666,314.61	4,350,596.58	9,315,718.03	68.17%	否
三角带平板硫化机	37	9,376,322.80	6,863,337.06	2,512,985.74	26.80%	否
开炼机	18	8,421,537.28	3,041,992.17	5,379,545.11	63.88%	否
三角带模具	1,487	7,895,605.28	6,331,845.02	1,563,760.26	19.81%	否
橡胶压延生产线	3	6,062,120.82	1,641,285.74	4,420,835.08	72.93%	否
环保设备	28	4,184,759.71	1,523,376.98	2,661,382.73	63.60%	否
配电设备	22	4,037,688.56	2,102,315.78	1,935,372.78	47.93%	否
包带机	68	3,411,026.37	1,252,331.37	2,158,695.00	63.29%	否
销钉冷喂料挤出机	8	3,385,144.86	1,583,833.40	1,801,311.46	53.21%	否
锅炉	2	3,118,516.35	1,777,241.88	1,341,274.47	43.01%	否
切边带模具	702	2,965,992.25	2,304,486.47	661,505.78	22.30%	否
切边带硫化罐	40	2,894,989.64	1,090,308.97	1,804,680.67	62.34%	否
切边带成型机	9	2,335,087.88	1,085,305.70	1,249,782.18	53.52%	否
圈线机	40	2,281,930.31	1,208,502.51	1,073,427.80	47.04%	否
输送带成型机	7	2,164,122.30	1,104,697.21	1,059,425.09	48.95%	否
切边带磨削机	31	2,034,115.16	1,098,309.40	935,805.76	46.01%	否
三角带硫化罐	42	2,019,317.88	652,552.14	1,366,765.74	67.68%	否
合计	-	98,233,058.32	46,552,734.62	51,680,323.70	52.61%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1)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10993号	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29号	36,336.23	2021年6月18日	工业用地/非住宅
2	浙(2021)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10981号	天台县始丰街道中元路14号	40,899.48	2021年6月18日	工业用地/非住宅
3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089351号	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村	2,512.51	2012年12月28日	非住宅
4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089349号	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村	4,131.92	2012年12月28日	非住宅
5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089350号	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村	3,465.24	2012年12月28日	非住宅
6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089347号	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村	2,918.04	2012年12月28日	非住宅
7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089352号	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村	2,323.84	2012年12月28日	非住宅
8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089348号	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村	788.75	2012年12月28日	非住宅
9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040558号	天台县福溪街道工业园区	8,717.15	2007年4月20日	综合楼、厂房

注:公司正在办理上表序号 3-9 产权证的换证手续, 并已获取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具有预登记效力的不动产权证书, 证书编号为浙(2023)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2142 号。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保尔力	钟欢文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 803 室	54.00	2024.6.2-2026.2.28	办公用房

注: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违反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处罚的情形, 且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 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述租赁房屋瑕疵出具承诺如下:“如因保尔力及其子公司所承租房屋因无产权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因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 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 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如需), 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28	27.89%
41-50 岁	154	33.55%
31-40 岁	119	25.93%
21-30 岁	56	12.20%
21 岁以下	2	0.44%
合计	459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	0.22%
本科	31	6.75%
专科及以下	427	93.03%
合计	45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35	72.98%
管理人员	48	10.46%
研发人员	54	11.76%
销售人员	22	4.79%
合计	45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鲍人平	52	董事长、总经理(2023.11.21-2026.11.20)	1991年6月至1999年2月担任天台县三合塘上橡胶制件厂经营人；1999年2月至2004年1月担任浙江省天台县神力橡胶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浙江保尔力胶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保尔力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本科	-
2	庞长志	70	研发总监（长期）	1996年12月至2010年1月担任浙江紫金港胶带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0年2月至2011年4月担任杭州肯莱特传动工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6年2月担任浙江紫金港胶带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3月至今在保尔力有限、保尔力任职。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邢俊杰	37	研发主管（长期）	2008年7月至2017年2月担任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17年3月至今在保尔力有限、保尔力任职。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形成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如下：

序号	姓名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鲍人平	参与制定了团体标准1项，作为发明人已申请并获授权56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42项），已获得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共5项。
2	庞长志	全国带轮与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同步带传动分技术委员会（SAC/TC428/SC2）委员，全国带轮与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摩擦型带传动分

		技术委员会（SAC/TC428/SC3）委员，曾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主持或参与制定修订了国家标准 10 项、行业标准 3 项，团体标准 1 项，作为发明人已申请并获授权 1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已获得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共 19 项。
3	邢俊杰	作为发明人已申请并获授权 1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已获得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共 4 项。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鲍人平	董事长、总经理	10,580,000	21.12%	0.0400%
庞长志	研发总监	36,667	-	0.0733%
邢俊杰	研发主管	33,333	-	0.0667%
合计		10,650,000	21.12%	0.18%

注：持股数量包括直接持股数量及间接持股数量，其中间接持股数量系根据穿透持股比例计算保留个位数所得的股数。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140.25	97.88%	28,536.68	98.13%	28,300.60	98.08%
其中：三角带	7,344.67	47.48%	13,697.03	47.10%	15,459.50	53.58%
切边带	2,340.61	15.13%	4,808.84	16.54%	4,288.13	14.86%
输送带	5,292.43	34.21%	9,240.69	31.78%	7,929.11	27.48%
其他	162.54	1.05%	790.12	2.72%	623.87	2.16%

其他业务收入	328.49	2.12%	543.35	1.87%	553.70	1.92%
合计	15,468.74	100.00%	29,080.03	100.00%	28,854.31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橡胶传动产品，包括三角带、切边带、输送带，主要面向下游贸易商、经销商和少量终端客户。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橡胶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LLC KHIMPROMTORG (俄罗斯 KHM)	否	三角带、切边带、输送带	1,209.58	7.82%
2	Rusbelt LLC (俄罗斯 UB)	否	输送带	814.34	5.26%
3	SAAD EL HAWARY CO. FOR EXPORT-IMPORT & AG. (埃及 SEH)	否	三角带	648.48	4.19%
4	SUPRIR INDUSTRIA METAIS LTDA (巴西 SUP)	否	三角带、切边带	562.80	3.64%
5	EUROBANDAS SA DE CV (墨西哥 MUL)	否	三角带、切边带	456.47	2.95%
合计		-	-	3,691.67	23.87%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橡胶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Rusbelt LLC (俄罗斯 UB)	否	三角带、切边带、输送带	2,528.27	8.69%
2	LLC KHIMPROMTORG (俄罗斯 KHM)	否	三角带、切边带、输送带	1,757.54	6.04%
3	EUROBANDAS SA DE CV (墨西哥 MUL)	否	三角带、切边带、输送带	1,500.08	5.16%
4	SUPRIR INDUSTRIA METAIS LTDA (巴西 SUP)	否	三角带、切边带	1,347.48	4.63%

	SUP)				
5	“ImalProm” Co., Ltd. (俄罗斯 IMALPROM)	否	三角带、切边带、输送带	1,135.85	3.91%
合计		-	-	8,269.21	28.44%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橡胶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LLC KHIMPROMTORG (俄罗斯 KHM)	否	三角带、切边带、输送带	2,432.43	8.42%
2	EUROBANDAS SA DE CV (墨西哥 MUL)	否	三角带、切边带、输送带	1,218.25	4.22%
3	SUPRIR INDUSTRIA METAIS LTDA(巴西 SUP)	否	三角带、切边带	1,208.45	4.18%
4	Rusbelt LLC(俄罗斯 UB)	否	三角带、切边带、输送带	1,082.83	3.75%
5	ATLANT Co., Ltd. (俄罗斯 FOS)	否	切边带、输送带	882.68	3.06%
合计		-	-	6,824.63	23.6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再生橡胶、合成橡胶、帆布、线绳等，该等原材料市场化程度较高，供应充分。
--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生产橡胶传动产品所需的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海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天然橡胶	771.16	10.21%
2	江苏锦竹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否	帆布	659.62	8.73%
3	寿宁县丰源橡塑有限公司	否	再生橡胶	605.45	8.02%

4	浙江宏元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否	帆布	596.14	7.89%
5	沭阳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再生橡胶	552.44	7.31%
合计		-	-	3,184.81	42.17%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生产橡胶传动产品所需的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沭阳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再生橡胶	1,404.44	10.45%
2	江苏锦竹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否	帆布	1,181.63	8.80%
3	宁波海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天然橡胶	1,098.24	8.18%
4	寿宁县丰源橡塑有限公司	否	再生橡胶	901.38	6.71%
5	吴江宏达线绳有限公司	否	线绳	691.12	5.14%
合计		-	-	5,276.80	39.28%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生产橡胶传动产品所需的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沭阳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再生橡胶	1,287.77	9.27%
2	江苏锦竹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否	帆布	1,150.37	8.28%
3	宁波海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天然橡胶	974.36	7.02%
4	三门华迈化工品有限公司	否	化学助剂	633.58	4.56%
5	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	否	帆布	622.36	4.48%
合计		-	-	4,668.44	33.6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且与公司的销售、采购金额均大于 20 万元的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原因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四川鸿投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	输送带	385.93	2.49%	162.95	0.56%	-	-	四川鸿投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其于报告期前即生产再生橡胶，公司有相应的采购需求，因此向其少量采购再生橡胶。
	采购	再生橡胶	33.29	0.44%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该等少量的重叠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3,013.00	0.01%	29,222.15	0.01%	594,495.00	0.21%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13,013.00	0.01%	29,222.15	0.01%	594,495.00	0.2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59.45 万元、2.92 万元、1.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1%、0.01%、0.01%，占比较小且呈现下降趋势。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3,181.40	0.03%	83,115.45	0.04%	111,376.00	0.06%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33,181.40	0.03%	83,115.45	0.04%	111,376.00	0.0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11.14 万元、8.31 万元、3.3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6%、0.04%、0.03%，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现金付款主要系零星支付的员工工资、员工基金等。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传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三角带、切边带、输送带等，下游应用涉及工业机械、农业机械等。公司所属行业为“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的主要产品三角带、切边带、输送带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

2、公司环评情况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
1	保尔力	年产 1.2 亿 Am 橡胶传动带、12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改扩建项目	已获取环评批复

3、排污许可证

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主体	主要污染物类别	许可/登记机关	有效期
1	91331023758058812B001U	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莪园厂区）	废气、废水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9.11.1
2	91331023758058812B002Q	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西工业园厂区）	废气、废水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9.11.1

公司报告期内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许可，无需经过安全设施验收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传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三角带、切边带、输送带，下游应用涉及工业机械、农业机械、矿山、汽车摩托车制造等多个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范围不涉及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经过安全设施验收。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公司针对日常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日常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和生命安全。

3、公司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1）应急管理局处罚

2022年12月10日，天台县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出具“天台应急罚决〔2022〕第00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取证上岗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规定，对公司罚款1.2万元。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该项罚款的缴付。

2024年7月23日，天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消防救援大队处罚之一

2022年4月25日，天台县消防救援大队向公司出具“天消行罚决字〔2022〕第00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违反了《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六条项规定，对公司罚款1,000元。

按照《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公司上述行为属于较轻违法

情形。根据天台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较轻违法情形在责令改正期间已完成整改。

（3）消防救援大队处罚之二

2022 年 4 月 25 日，天台县消防救援大队向公司出具“天（消）行罚决字〔2022〕第 00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公司罚款 5,000 元。

按照《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二条之规定，公司上述行为属于较轻违法情形。根据天台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较轻违法情形在责令改正期间已完成整改。

受到处罚后，公司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积极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前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且危害较轻，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后果。因此，该违法行为属于较轻违法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已披露的安全生产违规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违规事项或因安全生产事项被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质量考核标准》《过程质量考核标准》在内的质量管理制度体系，对产品质量进行有效管控。公司取得的主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1722EU0014-11R1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2.11.4	2026.1.1
2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1722SU0008-11R1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2.11.4	2026.1.1
3	GB/T 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CQC22IPMS0105R0M/6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11.28	2025.11.27
4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722QU0062-11R5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2.11.4	2025.9.6
5	IATF 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DB00587	天佑唯萨尔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6.8	2026.6.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传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三角带、切边带、输送带等，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工业机械、农业机械、矿山、汽车摩托车制造等多个行业。公司以自主研发的技术为核心，结合客户及市场需求，通过向国内外客户销售三角带、切边带、输送带等获得相应收入，扣除成本、费用等相关支出，形成公司的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再生橡胶、合成橡胶、线绳、帆布等。原材料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方式进行按需采购。部分情况下，公司会结合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走势等情况，对部分原材料适时进行战略采购，向供应商提前锁定采购价格和数量。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根据采购需求，结合库存情况、供应商到货时间等因素，确定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持续跟进采购订单的执行。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以以销定产为主，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由于客户订单往往具有多规格的特点，因此公司产品亦呈现多品种、小批量特征。针对部分通用性较强的规格型号的产品，公

司在生产时会综合考虑生产经济批量、订单情况、安全库存量等情况，进行适度备货，及时调整库存水平。

在原材料投入方面，公司在生产中使用了较多的再生橡胶。再生橡胶是以废旧橡胶轮胎为原料加工成的、有一定可塑性、可重新使用的橡胶，能部分替代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用于生产新的橡胶制品。公司使用再生橡胶，一方面有助于适应我国天然橡胶资源匮乏的现状，符合国家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提高产品的加工性能，也可以降低橡胶制品的成本，提高产品竞争优势。针对生产或研发产生的边角料，公司会进行判定，对部分符合要求的进行生产回用或掺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少量工序或产品交由外协厂商加工的情况。公司的外协工序主要包括花纹带加工、压延加工等，外协产品主要是平胶带。其中，公司大部分压延加工工序由自身进行，少量特殊尺寸产品的压延加工工序因不具有相应的生产能力交由外协厂商生产；花纹带加工在部分输送带产品中应用，平胶带为客户需求的少量特殊产品。上述工序或产品较为简单，不属于公司的核心工序或产品，委托给外协厂商能够更好发挥经济效应。外协厂商根据公司下达的订单安排生产，外协产品加工完成后运回公司。此外，为了实现公司整体的产能结构优化，公司将少量特殊型号的产品订单交给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相应的规格、型号、数量要求进行生产，公司直接购回成品并进行销售。外购产品在公司销售中占比较低。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工业机械、农业机械等，应用领域广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老客户介绍、网络推介、业内信息交流、收集下游行业的公开资料、业务员主动拜访等途径获取国内外潜在客户信息。在收入确认方面，内销情况下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单位或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情况下公司主要于货物完成报关并取得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少量 EXW 模式于客户提货时确认收入）。公司针对内外销不同的客户性质，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内销

公司的境内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直销模式下，公司客户以贸易商为主，包括少部分终端客户，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或终端客户，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同时转移。经销模式由经销商进行区域专营销，具体为公司一般以省为单位选定区域经销商，把自有品牌产品买断式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具体负责区域内的市场开发和销售工作，自行根据市场情况安排进货与销售，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亦转移给经销商，经销商将货款按照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公司，若不存在质量问题原则上不允许退货，经销商自主定价销售给最终用户。公司对每年采购金额达到一定数额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商业折扣。

（2）外销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主要通过自行开发、设计产品并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安排生产与销售，由海外贸易商进行销售。具体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根据提单确认相应收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同时转移给该客户，由客户自行完成对外出售。海外贸易中主要为品牌商，保尔力根据其需求为其贴牌生产产品后买断式销售至客户，由客户以其品牌自主完成销售。

（3）产品定价

产品定价方面，公司以产品生产流程预估的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工艺水平和检测费用等为基础，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市场策略和目标利润等因素制定定价策略，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的销售单价。三角带、切边带方面，对于经销商的价格一般在年初制定全年执行价格，该价格在年度内一般保持稳定，若在年内进行调价会提前通知客户；对于贸易商，由业务员根据公司内部的价格参考表在权限范围内和客户逐单商定确认。输送带由于产品规格型号、参数要求等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一般采用逐笔订单定价的方式。

5、研发模式

公司一贯坚持自主创新，坚持科技发展战略，始终将创新置于发展战略的重要地位。通过对市场信息进行动态收集，以客户需求为向导，结合行业发展前沿、市场热点元素、客户反馈等信息，研判发展趋势，进行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新产品开发，不断完善产品设计、工艺改进、质量控制、品质检验等环节。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根据前期市场调研、客户需求信息，结合产品热点、技术发展趋势，自行决定产品研发课题和未来发展方向。公司独立负责产品设计、结构和性能验证、产品开发过程管理等多个阶段。公司的研发方向主要包括橡胶配方改良、产品性能创新、应用领域拓展等，公司对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产品升级的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确保设计和开发的产品能够满足顾客对产品性能、质量的需求和期望。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传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过不断的技术投入，进行技术创新，公司形成了针对不同机型、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工况环境提供高度贴合的产品方案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多样、材料配方调整、技术工艺优化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设计多样化

橡胶传动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的规格型号种类繁多，不同应用领域、同一应用领

域不同型号的产品所需要的橡胶传动产品在长度、宽度、耐高温、耐磨、耐久度等参数要求也存在差异，具有多品种、多样化需求，对生产厂商的配套设计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基于自身信息化优势，建立了适应多品种的设计、生产和服务的柔性化平台，形成了具有优势的技术链和供应链。公司通过信息化平台，实现了对订单获取、产品配方选用、生产流程管理、成品出库等的全流程监控，从设计开始即对产品与生产过程进行模块化分解与重构，完善质量控制，提高了产品的质量水平和生产效率；同时，产品更加适配客户的实际使用工况，提升公司产品的使用寿命，减少客户对产品的维护，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产品配方研究设计能力

产品配方设计是寻求胶料中各组原辅料间的合理搭配关系，通过搭配各类型的原材料以及不断调整原料投料的比例关系，从而使橡胶产品的性能达到使用所需的各类技术参数，进而满足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对性能的要求。

在配方设计领域，公司通过长期自主研发，从原材料选材出发，根据不同材料在产品配方中的作用和功能，选择不同的胶料结构和助剂体系；再根据产品设计的目标性能对不同原料进行组合和配比，对不同配比下制造出的试样进行多方面性能测试。通过大量的实验与筛选，最终确定出符合目标性能的设计配方。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与测试，公司根据自身试验和客户应用反馈研发了多款耐高温、耐磨、耐腐蚀、低伸长率免维护的胶底，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同时，公司不断优化天然橡胶、再生橡胶、合成橡胶、其他原料的投料比例，生产出耐曲挠、长寿命的产品，符合行业高效率、高可靠性、长寿命的发展方向。

3、技术创新与工艺优化能力

在制造工艺方面，生产工艺流程及工艺参数是保证产品质量和产品精度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公司不断优化完善混炼、挤出、成型、硫化、检测等工艺过程，提升产品性能、外观的一致性、稳定性。

公司产品种类及型号丰富，为实现公司在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上的特殊要求，公司定制了一些能更好适应技术规范 and 品质要求的设备。定制的设备能更好适应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

综上，公司基于适应多品种的设计、生产和服务的柔性化平台，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资源，拓展不同下游行业的应用领域，不断开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产品。公司依靠创新开展生产经营，形成了一批与主营业务紧密联系、具有一定优势的核心技术，并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进行有针对性的研发设计和生产。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2
2	其中：发明专利	17
3	实用新型专利	55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

注：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披露口径为实质审查状态下的专利申请。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80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贯坚持自主创新，坚持科技发展战略，始终将创新置于发展战略的重要地位。通过不断加大核心技术、研发设备、专业技术人才的投入，公司以产品质量改进和市场验证为依托，形成了针对不同应用领域、不同设备、不同工况环境下的产品方案，培育提升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公司通过自主开发，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与专利，并广泛应用于主要产品的生产制造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 4 项、团体标准 3 项。 公司持续开展配方改进、工艺优化、应用领域拓展，以市场实际需求及行业前沿发展为基础，不断引进成熟先进的生产设备，经过多年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公司在结构设计多样化、材料配方研究设计、技术创新与工艺优化等三大领域持续发力，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组建了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均在相关领域从业多年，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 54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1.76%。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超低伸长率免维护三角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790,358.88

矿山用抗冲击、防撕裂输送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122,113.76
低生热橡胶切边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292,095.25
耐高温输送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713,400.81
新型橡胶切边联组 V 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301,057.81
耐高温三角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182,890.19	1,548,022.18
低伸长率输送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	953,911.48	1,548,258.23
陶瓷输送防滑三角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762,325.56	3,322,882.54	-
防跑偏输送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093,651.53	-
切边式农机变速 V 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790,676.73	-
高负载摩托车变速 V 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557,509.63	-
防静电三角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908,334.24	-	-
自清洁输送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33,909.14	-	-
高屈挠切边式 V 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07,235.17	-	-
大型农机用高强度包布式 V 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771,090.92	-	-
防穿刺输送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580,556.56	-	-
合计	-	5,163,451.59	12,901,522.10	13,315,306.9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34%	4.44%	4.61%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公司拥有“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

	业技术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多项主要产品与技术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和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详细情况	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证照编号</th><th>颁发机关</th></tr><tr><td>1</td><td>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td><td>-</td><td>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td></tr><tr><td>2</td><td>高新技术企业证书</td><td>GR202333001177</td><td>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td></tr><tr><td>3</td><td>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td><td>-</td><td>浙江省科学技术厅</td></tr><tr><td>4</td><td>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td><td>-</td><td>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td></tr><tr><td>5</td><td>浙江省企业研究院</td><td>-</td><td>浙江省科学技术厅</td></tr></table>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科研技术成果如下所示：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时间</th><th>项目类型</th></tr><tr><td>1</td><td>耐高温三角带</td><td>2024 年</td><td>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td></tr><tr><td>2</td><td>切边式农机变速 V 带</td><td>2024 年</td><td>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td></tr><tr><td>3</td><td>低伸长率输送带</td><td>2024 年</td><td>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td></tr><tr><td>4</td><td>超低伸长率免维护三角带</td><td>2023 年</td><td>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td></tr><tr><td>5</td><td>耐高温输送带</td><td>2023 年</td><td>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td></tr><tr><td>6</td><td>新型橡胶切边联组 V 带</td><td>2023 年</td><td>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td></tr><tr><td>7</td><td>低生热橡胶切边带</td><td>2023 年</td><td>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td></tr><tr><td>8</td><td>矿山用抗冲击、防撕裂输送带</td><td>2023 年</td><td>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td></tr><tr><td>9</td><td>高转速摩托车带</td><td>2022 年</td><td>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td></tr><tr><td>10</td><td>超高耐磨输送带</td><td>2022 年</td><td>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项目</td></tr><tr><td>11</td><td>耐热防形变三元乙丙切边带</td><td>2022 年</td><td>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td></tr><tr><td>12</td><td>高性能低生热包布三角带</td><td>2022 年</td><td>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td></tr><tr><td>13</td><td>环保型三角带</td><td>2022 年</td><td>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项目</td></tr></table>	序号	名称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	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117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3	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4	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5	浙江省企业研究院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类型	1	耐高温三角带	2024 年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	2	切边式农机变速 V 带	2024 年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	3	低伸长率输送带	2024 年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	4	超低伸长率免维护三角带	2023 年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5	耐高温输送带	2023 年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6	新型橡胶切边联组 V 带	2023 年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7	低生热橡胶切边带	2023 年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	8	矿山用抗冲击、防撕裂输送带	2023 年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	9	高转速摩托车带	2022 年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10	超高耐磨输送带	2022 年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项目	11	耐热防形变三元乙丙切边带	2022 年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12	高性能低生热包布三角带	2022 年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13	环保型三角带	2022 年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项目
序号	名称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																																																																														
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117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3	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4	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5	浙江省企业研究院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类型																																																																														
1	耐高温三角带	2024 年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																																																																														
2	切边式农机变速 V 带	2024 年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																																																																														
3	低伸长率输送带	2024 年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																																																																														
4	超低伸长率免维护三角带	2023 年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5	耐高温输送带	2023 年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6	新型橡胶切边联组 V 带	2023 年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7	低生热橡胶切边带	2023 年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																																																																														
8	矿山用抗冲击、防撕裂输送带	2023 年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																																																																														
9	高转速摩托车带	2022 年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10	超高耐磨输送带	2022 年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项目																																																																														
11	耐热防形变三元乙丙切边带	2022 年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12	高性能低生热包布三角带	2022 年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13	环保型三角带	2022 年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项目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传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三角带、切边带、输送带等，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农业机械、农业机械、矿山、汽车摩托车制造等多个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等。
3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开展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制定行规行约、开展行业自律、组织科学技术成果的鉴定评价、推进行业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推进行业节能低碳绿色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开展行业数据统计等工作。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是由胶管胶带（输送带、V带、胶管）生产企业和与其相关的科研院所、原材料以及设备配套企业等单位所自愿结成的跨地区、跨部门和跨所有制形式的全国专业性社会团体，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胶管胶带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工作。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公布	发改委	2024年	“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废弃物循环利用：...废橡胶...废轮胎...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等属于鼓励类产业
2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年	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实现再生资源应收尽收。...加强资源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到2025年，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9种

					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到 2030 年达到 5.1 亿吨。
3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20 年	重点放在提高产品质量、自动化水平、信息化水平、生产效率、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产业集中度、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上，加快橡胶工业强国建设步伐。“十四五”期间，橡胶工业总量要保持平稳增长，...继续稳固中国橡胶工业国际领先的规模影响力和出口份额，争取“十四五”末（2025 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十四五”产量预测目标：输送带 8.1 亿平方米，V 带 14 亿 AM。
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	发改委	2017 年	具有耐热、耐蚀、耐磨损功能橡胶，特种橡胶材料等高品质合成橡胶被列入该目录。
5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 号	国务院	2024 年	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 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扎实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4 年	大力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开辟急需适用农机鉴定“绿色通道”。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 年	加快先进农机研发推广。加紧研发大型智能农机装备、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和园艺机械。支持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集成应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探索与作业量挂钩的补贴办法，地方要履行法定支出责任。
8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3）14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 7 部门	2023 年	机械行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国防军工建设和民生事业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和战略性行业，是稳住工业经济大盘的“压舱石”，拉动内需和推动内循环的重要引擎。...研究开展新能源工程机械应用试点和推广支持政策，探索老旧工程机械退出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率先推行工程机械备案管理和退出机制，

					聚焦矿山、港口等典型应用场景及川藏铁路等重大工程建设需求。
9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国发〔2021〕25号	国务院	2022年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5%；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打造农机装备一流企业和知名品牌；聚焦...农业机械装备、...等关键领域，加快研发与创新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及产品；健全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体系，提升我国农机装备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发展“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等农机服务新模式；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年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优化补贴兑付方式。完善农机性能评价机制，推进补贴机具具有进有出、优机优补，重点支持粮食烘干、履带式作业、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油菜籽收获等农机，推广大型复合智能农机。推动新生产农机排放标准升级。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
11	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2021年	提出工程机械产业链强基发展工程，进一步推进整机企业零部件研发、试验检测与零部件制造企业技术研发与制造工艺提升相结合、相支撑，以及整机企业零部件试制与专业零部件企业产业化相补充、相借鉴的发展方式，有效带动零部件行业的转型升级。
12	“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	农机发〔2021〕2号	农业农村部	2021年	到2025年，农机总动力达11亿千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5%。
13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本）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2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	本规范条件中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是指对废旧轮胎进行加工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其中包括旧轮胎翻新，废轮胎生产再生橡胶、橡胶粉、热裂解。旧轮胎翻新是节约资源、实现轮胎减量化的首选方法；废轮胎资源化利用的主要方式为生产再生橡胶、橡胶粉及热裂解。鼓励将再生橡胶、橡胶粉作为部分或全部原材料进行制品生产。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促进了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下游行业如工业机械、农业机械的健康发展，也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报告期内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无不利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橡胶制品市场

根据《2023 年中国橡胶工业年鉴》，全球主要橡胶制品企业（全球年度轮胎制品企业 75 强与非轮胎橡胶制品企业 50 强）销售额自 2016 年 2,193.4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2,707.0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行业总体呈现向上发展态势。随着世界橡胶工业的逐步转移，目前，亚太地区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橡胶制品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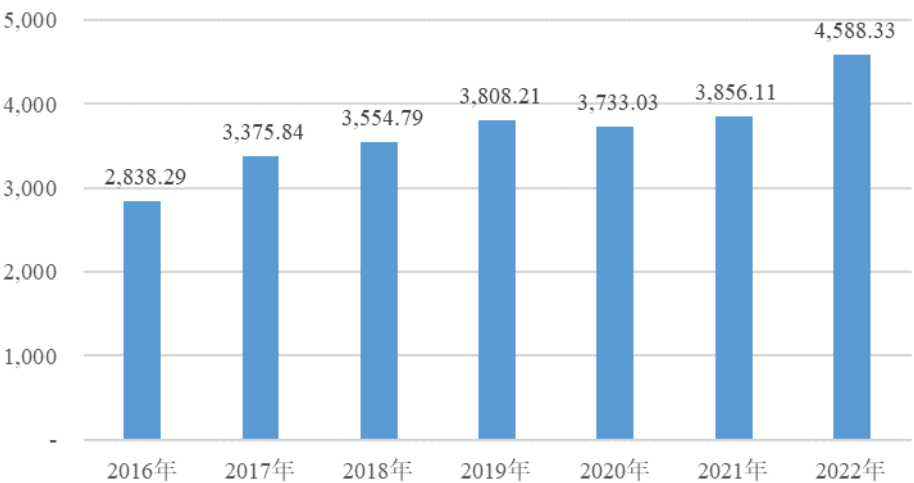
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整体发展较为平稳。2022 年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 50 强总销售额为 838.31 亿美元，与 2021 年的 836.60 亿美元基本持平。根据国际橡胶研究组织（IRSG）预测，全球橡胶需求在 2023 至 2030 年间将保持 2.3% 的平均增长。

（2）我国橡胶制品市场

伴随着经济的蓬勃发展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引领，我国的橡胶制品业长期保持良好、向上发展态势。我国橡胶工业在 21 世纪初实现了高速发展，主要产品产量在世界位居前列，逐步建立相对完整的橡胶产业链，形成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产业发展格局，并不断向节能、环保、智能等方向发展。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对重点会员企业的统计，2016-2022 年行业整体保持上涨趋势，2022 年实现销售收入 4,588.33 亿元，2016-2022 年复合增长率 8.3%。2023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2,081.99 亿元，同比增长 7.7%。

2016-2022年我国橡胶制品行业销售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未来我国橡胶行业将通过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实现发展，重点放在提高产品质量、自动化水平、信息化水平、生产效率、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产业集中度、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上，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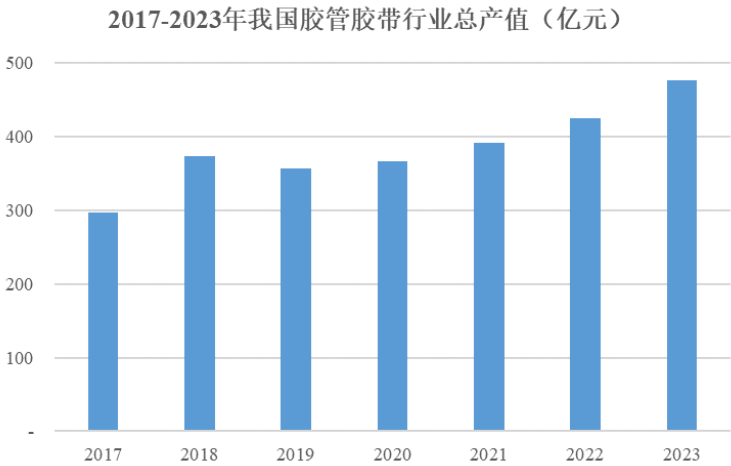
力的企业集团和产业集群，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推动我国由橡胶大国向橡胶强国迈进。

（3）胶管、胶带行业概况

在橡胶制品行业中，胶管胶带是非轮胎橡胶制品领域中最大的子行业。经过一百余年的发展，胶管胶带行业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的重要基础化工子行业，是橡胶制品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到国民经济、人民生活、生产消费、国防军工等各个方面。

全球胶管胶带产品的供应商主要是发达国家从事橡胶制品业务的跨国公司，包括芬纳邓禄普、德国大陆、普利司通、阪东化学等，跨国公司在世界各地的产量在全球具有主导地位。但随着新兴工业国家的崛起，世界胶管胶带业的竞争重点已经开始由传统的欧美工业国家向亚太新兴工业国家转移，形成了在亚太发展中国家间迅猛扩张的趋势，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经济体已经成为世界胶管胶带业的重要竞争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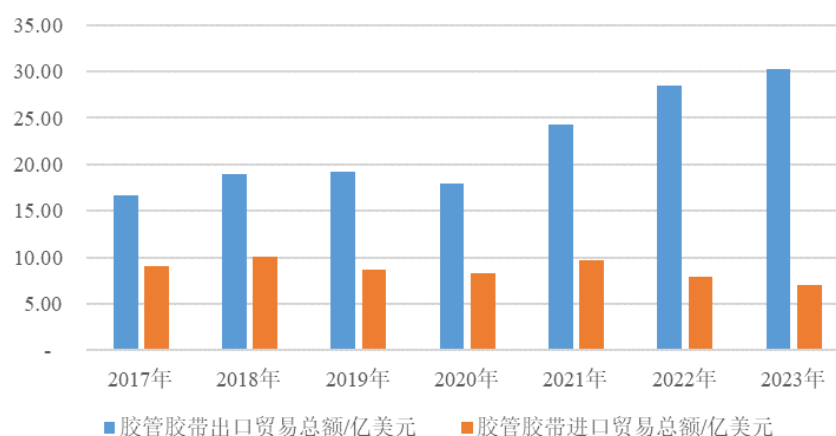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对其会员企业的统计，胶管胶带工业总产值从 2017 年的 296.80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476.2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2%，整体保持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

2024 年上半年，中国胶管胶带工业总产值为 238.18 亿元，同比增 7.0%。我国胶管胶带产品呈现出内销与外销并重的格局。但近年来，随着我国胶管胶带行业稳步发展，产品质量水平不断提高，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逐步接轨，产品除满足国内发展所需之外，出口规模亦不断扩大，而进口规模逐渐萎缩。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17-2023 年间我国胶管胶带行业出口贸易总额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其中 2020 年受国际贸易环境等外部因素影响，出现了一定程度下滑；但此后逐渐恢复，出口总额连续多年创下新高。2023 年我国胶管胶带的出口总额为 30.3 亿美元，较 2022 年增长 5.9%。

2017-2023年胶管胶带进出口贸易额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根据《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未来我国胶管胶带行业将以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无污染、长寿命的产品为发展方向，进一步促进行业内优势企业发展，提高产业集中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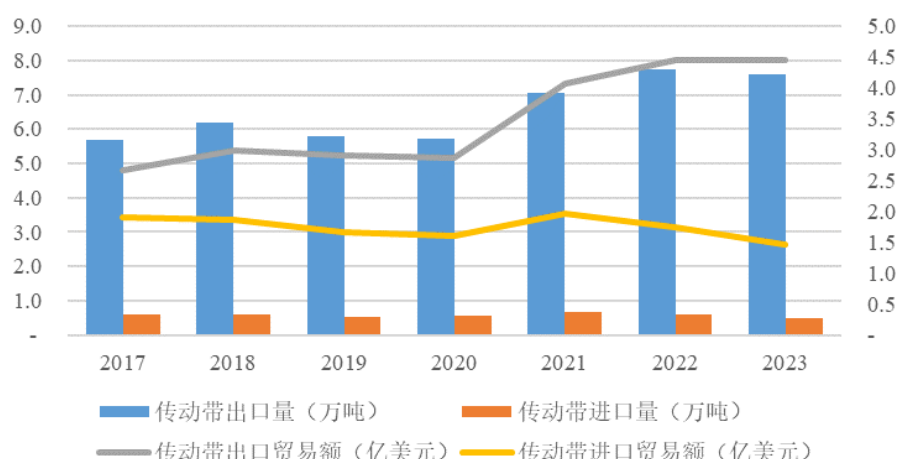
（4）橡胶传动 V 带行业概况

我国是世界胶管胶带生产及消费大国，胶管胶带产品的品种比较齐全，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基本可以满足各行各业和国计民生的需求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胶管胶带行业包括胶带与胶管两个细分行业。根据使用功能的不同，胶带又可分为传动带和输送带两大类。橡胶传动 V 带主要在机械工业生产中起到功率传递的作用。

根据 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 V 带市场规模 12.4 亿美元，预计到 2029 年全球 V 带市场规模将达到 17.5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 5.0%。具体到我国而言，根据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我国 V 带“十四五”末产量预计为 14 亿 A 米。

此外，随着近年来我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叠加国内产品升级，我国橡胶 V 带外贸形势不断优化，根据海关总署数据统计，中国橡胶 V 带进出口贸易情况如下图所示：

中国橡胶V带进出口贸易情况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注：统计口径为海关编码“40103100, 40103200, 40103300, 40103400, 40103900”

从进出口贸易来看，随着近年来我国橡胶 V 带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出口规模不断扩张，2023 年度出口量为 7.59 万吨，出口金额为 4.45 亿美元，2017-2023 年出口量和出口金额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9%和 8.9%；而 2023 年我国橡胶 V 带进口量为 0.50 万吨，进口金额为 1.47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6.0%和 16.6%，主要原因一方面是自 2020 年起，橡胶 V 带行业经过了产业结构革新，产品产量开始回升；另一方面则是世界橡胶 V 带产业正加速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国内生产成本低于发达国家，且行业内的部分企业已经能生产出性能、规格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产品质量及性价比逐渐受到了国际消费者的认可，出口量逐渐增长。

预计随着全球橡胶传动 V 带市场的稳定增长，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叠加我国企业产品的性能不断升级，中国橡胶 V 带市场有望获得进一步发展。

(5) 橡胶输送带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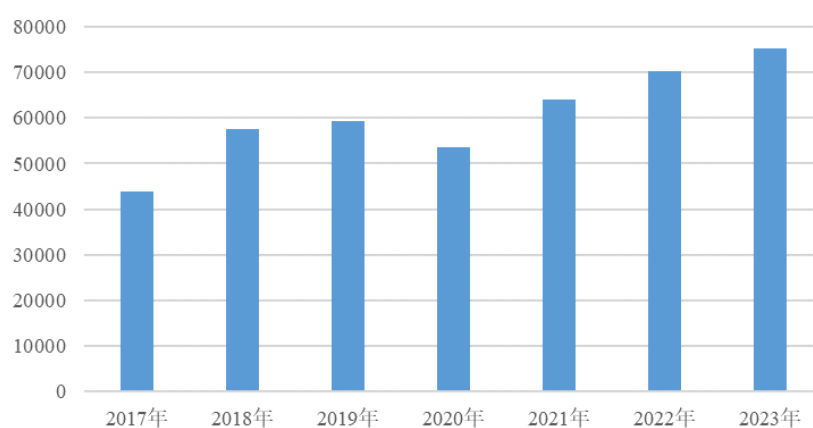
输送带是带式输送机械的重要配套部件，输送带运输可以实现运输过程自动化，运量平滑连续，灵活调整输送量，并能在一定程度上克服地形限制。其工作效率优于螺杆输送、振动输送及加压导管输送等方式，广泛运用于水泥、煤炭、矿山、钢铁、港口、电力、机械等行业。

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的数据，2023 年全球橡胶输送带市场规模约为 37.8 亿美元。同时由于采矿、煤炭和金属加工等行业的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全球橡胶输送带市场预计将在 2024-2032 年间保持年均 4.5%的复合增长率。

中国是全球输送带第一大生产国和消费国，产量超过全球总产量的 1/3。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输送带产品普遍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和部门。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对会员单位的统计，2023 年中国输送带产量为 75,179.66 万 m²，同比增长 6.9%。2024 年上半年输送带产量

37,943.46 万 m²，同比增长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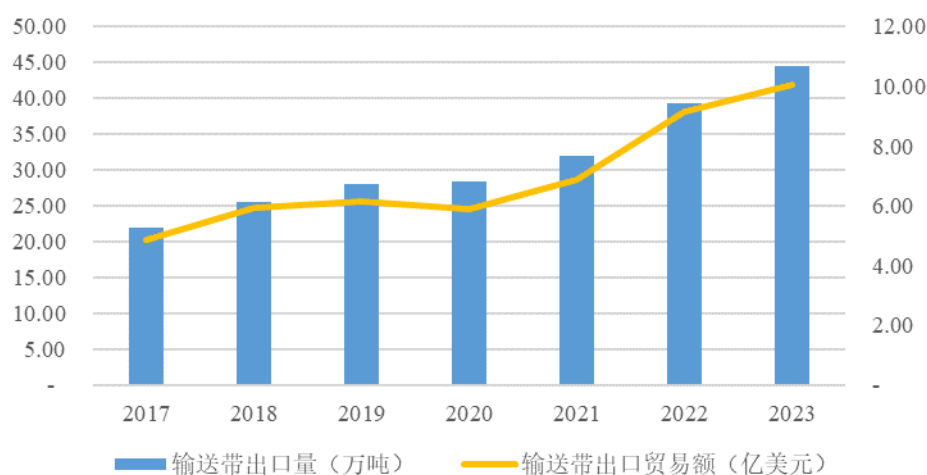
2017-2023年中国输送带产量（万平方米）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

出口方面，近年来我国橡胶输送带保持着较快的发展趋势，2023 年度出口量为 44.58 万吨，出口金额首次突破 10 亿美元关口达到为 10.08 亿美元，2017-2023 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9%和 8.9%；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3.1%和 9.8%。

中国橡胶输送带出口贸易情况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注：统计口径为海关编码“40101100，40101200，40101900”

当下国内输送带市场企业数量较多，随着行业的转型升级，预计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具有品牌、技术优势的企业将有望获得更大的发展，并进一步推动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

（6）下游应用行业概况

公司生产的橡胶 V 带和输送带主要在机械工业生产中起到功率传递的作用，属于机械行业的消

耗品，下游机械工业的市场需求与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相关性较高。下游具体应用领域可分为工业机械制造业、农业机械制造业、运输机械制造业，细分行业均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未来有望拉动橡胶 V 带输送带市场持续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①工业机械制造业

工业机械对煤炭、冶金、石油、电力、化工、建材、水利等基础工业的生产发展和技术进步起重要的支撑作用。2023 年全球工业机械市场规模价值为 6,937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至 2032 年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7.5%，2032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3,000 亿美元。根据全球工程机械信息提供商英国 KHL 发布的数据，2023 年全球前 50 强工程机械主机生产企业总销售额 2,434 亿美元，达到有史以来的新高。在区域方面，亚洲占比为 42.8%，北美占比 29.9%，欧洲占比 29.0%。由于全球各国仍持续地在基础设施领域进行大投入，预计工程机械行业相关销售将保持在一个高点。

我国方面，近年来，我国经济转向质量型发展，叠加中美贸易争端、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及外部环境的影响，机械行业整体市场承受了较大的冲击，但行业内积极进行供给侧改革调整，推动转型升级。2023 年全国机械工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6.8%；2023 年实现利润总额近 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1%，整体展现了良好的发展态势。2024 年上半年，机械工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 1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实现利润总额 7,351.8 亿元。

我国机械工业外贸总额、出口额均创新高。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机械工业外贸出口额 7,830.2 亿美元，同比增长 5.8%，占全国外贸出口额的 23.2%。2024 年 1-6 月，机械工业累计出口额 4,14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6%。尽管外贸增长压力较大，但是出口额依然保持着增长态势，尤其是对东南亚、拉丁美洲等地的部分新兴国家出口增势显著。

未来，随着全球基础设施的不断推进，现代工业流程和技术不断发展，作为核心的工业机械行业，市场需求亦将保持稳中有升，橡胶传动行业也将持续受益。

②农业机械制造业

全球农业机械市场规模整体呈增长态势。根据市场研究和咨询公司 FactMr 的数据显示，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未来全球农业机械市场将整体呈增长态势，2022 年全球农机市场规模达到 1,620 亿美元，2018-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5.4%，到 2026 年全球农业机械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容至 1,949 亿美元，并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其中，亚太地区以 46.6% 的占比为全球最大的农业机械生产区域，其次为北美和西欧地区，所占比例分别为 17.2% 和 16.1%。

近年来，我国农业机械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支撑农业各产业发展的机械化基础逐步牢固，根据华创证券统计，中国农业机械行业市场规模由 2018 年的 4,286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5,61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0%，整体呈现平稳上升趋势，市场发展前景广阔。根据《“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要求，到 2025 年，全国农机总动力由 2020 年的 10.6 亿千瓦增长至并稳定在 11

亿千瓦左右。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5%，粮棉油糖主产县（市、区）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丘陵山区县（市、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55%。

未来，农业机械产品有望不断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全球农业机械化率不断提升；同时，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和全球农机市场的不断扩大，中国农机企业将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进而带动橡胶传动产品的发展。

③运输机械制造业

运输机械制造业包括铁汽车、船舶、火车和飞机制造等，其支撑的交通运输业是经济发展的基本需要与重要纽带，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服务性行业，国家始终高度重视该行业的发展。公司产品是摩托车、汽车等运输机械的重要零部件，起传动的作用。

摩托车市场方面，2023 年全球摩托车市场规模达为 1,068 亿美元，预计在 2024 至 2032 年间将以 8.5%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到 2032 年，全球摩托车市场价值预计将达到 2,258 亿美元，其中亚太地区是重要市场，2024 至 2032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9.8%。中国市场方面，摩托出口增速高于国内，海外空间广阔。2023 年，我国摩托车总销量 1,893 万台，其中出口销量 829 万台，同比增 9%。中国摩托车出口目的地主要集中在拉美、非洲、亚洲，2023 年分别占摩托车出口总量的 37%、23%、23%，这些市场以中小排量居多，主要用于通勤代步场景，且 2022 年中国出口摩托车仅占全球销量的 14.6%、全球收入的 4%，占德国、印尼、越南、菲律宾等市场份额不及 5%，因此长期来看，中国摩托车出口市场仍有广阔的培育空间。

全球汽车市场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2023 年全球汽车销量达到 8,890 万辆，同比增长 12.0%，主要汽车市场中国、美国、欧洲、日本、印度等均呈现出增长态势；2023 年，我国汽车销量 3,009.4 万辆，同比增长 12.0%。此外，2023 年末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4.35 亿辆，其中汽车 3.36 亿辆，庞大的汽车保有量为汽车传动带维修更换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综上，公司产品下游行业均属于国民经济的支柱性行业，市场应用空间大，发展前景广阔。

2、橡胶传动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1）行业集中度提升，产业规模化发展

随着国家对橡胶行业环保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规模化、集约化已经成为了发展的必然趋势。根据《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胶管胶带的产业集中度目标要求行业前 10 家销售收入占全国 70%，其中 V 带产业集中度行业前 10 家销售收入占全国 95%。目前，我国国内橡胶传动产品生产企业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市场格局，产业规模化和集中化的进程对行业内领军企业发展壮大更为有利，上述企业在资金、技术、生产能力、市场资源等方面拥有较为雄厚的实力，有助于进一步带动整个行业的技术发展和产品升级。

（2）绿色环保生产的地位更为突出

随着国家提出“双碳”战略，中国将力争在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这是中国基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在“双碳”战略背景下，节能减排已经逐步成为现代工业发展的基础，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为橡胶传动产业带来了技术创新发展的新机遇。未来，橡胶传动产品将跟随中国橡胶制品行业，重点研发各类绿色环保制造技术，全力推动该行业向绿色化和环保化的方向发展，进一步实现节能降耗和节能减排，推动行业的加速整合，在环保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的大型橡胶传动产品企业将有机会进一步提升行业话语权和整体规模。

（3）产品性能不断提升

多年来，通过对国外先进生产技术的引进、消化与吸收，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了较大提高。近年来，行业内优势企业不断加大投入，使得橡胶传动产品的配方、制造工艺、生产管理不断优化升级，产品差异化、高端化程度不断加深。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性能高、污染低、寿命久的产品仍将成为我国橡胶传动行业的重点突破方向。

（4）生产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

我国橡胶胶带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相对完善的产业链布局，国内优势企业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储备，逐步缩小了与国际知名橡胶传动产品生产企业的差距。近年来，随着我国制造业智能化改革不断深入，橡胶传动产品生产企业亦逐步更新生产设备，采用高性能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机械设备及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优化生产管理，推动行业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5）橡胶传动产品出口前景广阔

我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目标打造新亚欧大陆桥、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中巴和孟中印缅等国际经济合作走廊，是区域经济合作网络的重要框架，旨在与沿线各国在交通基础设施、贸易与投资、能源、区域一体化、人民币国际化等领域深度合作。随着经济互联互通不断加强以及投资贸易更加便利，作为现代化生产设备中不可缺少的橡胶传动产品，需求量也会随之不断增加。同时，随着我国橡胶传动产品生产企业的技术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亦获得提升，推动更多橡胶传动产品出口全球。

3、行业及上下游情况分析

公司主要生产三角带、切边带、输送带等产品，属于橡胶传动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橡胶制造行业，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等，下游行业主要为工业机械、农业机械、矿山、汽车摩托车制造等行业。

（1）上游行业及关联性

橡胶传动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是橡胶，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等，其成本合计约占生产总成本的 30%至 40%。天然橡胶拉伸强力高，加工方便，对环境污染少，但是产量有限，而且温度适应性差。生产天然橡胶对地理环境、土壤、气候、湿度等自然条件的要求较严格，产地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地区；其中，泰国、印尼、越南、马来西亚四国合计总产量近年来在全球天然橡胶产量中的比例保持在 70%左右。

合成橡胶，又称为合成弹性体，是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以二烯烃和烯烃为单体聚合而成的高分子材料，在部分工艺流程中可以替代天然橡胶使用。发展至今全球合成橡胶技术已得到大幅提升，产品应用市场广泛，2023 年合成橡胶的主要生产国是中国、美国、俄罗斯、韩国、日本，上述五国产量占全球合成橡胶产量超过 60%。

再生橡胶指由已硫化的橡胶制品为原料加工成的，有一定可塑性、能重新使用的橡胶产品。中国天然橡胶资源相对匮乏，充分利用废旧橡胶生产再生橡胶，既是对我国橡胶资源的有效补充，也实现了废旧橡胶回收再利用。

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橡胶消费国，由于地理条件的限制，我国天然橡胶需求长期依赖进口，2023 年，我国天然橡胶的产量达 83.5 万吨，同比下降 2.1%；但天然橡胶进口量突破至 648.7 万吨，同比上涨 7.0%，创下历史最高水平，进口依存度高。随着我国合成橡胶产能的提升，合成橡胶的自给率不断提升，2023 年超过 80%。

（2）下游行业及关联性

橡胶传动行业的下游产业范围广泛，遍布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和领域，主要包括工业机械、农业机械、矿山、汽车摩托车制造等行业。橡胶传动行业是上述行业的配套行业和关联行业，上述行业的景气程度都会影响橡胶传动行业的市场需求。同时，由于橡胶传动产品属于工业消耗品，在完成一定的使用周期后需要更新，因此随着上述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大规模的存量需求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对橡胶传动市场需求的持续稳定增长。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橡胶传动带行业竞争格局

在橡胶传动产品的行业竞争格局中，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大型先进橡胶制品生产商，经营时间较长，品牌认可度较高，产品范围广，已形成跨国跨地区的大规模专业化生产集团，行业竞争优势明显。在国内部分，我国橡胶传动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但和国外相比，国内橡胶传动企业起步较晚，市场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市场分化情况。在中高端市场，少数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吸收消化，结合市场需求研发具有自身特点的橡胶传动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而在中低端市场，以中小型企业为主技术水平较低，环境污染高、能耗高，缺乏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利润率较低，

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2、行业进入壁垒

（1）环保壁垒

橡胶制品行业有严格的行业质量标准，且伴随着产业转型升级和环保重视程度加深，低端技术和高能耗企业的生存空间进一步压缩。一方面，橡胶传动产品正逐步向多品种、高性能、节能、安全、环保、环境适应强的方向发展，注重质量的提高转变，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智能制造、资金密集型转变，提高生产的整体环保指标与标准。另一方面，各地政府对环保指标的控制较为严苛，若非行业内的优势企业政府一般也不会支持企业扩大生产，形成了一定的环保壁垒。

（2）技术、配方、工艺壁垒

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能力是决定制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企业必须具有自主研发创新的能力，对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检测技术等方面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才能够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和质量标准，在结构设计、配方设计、工艺优化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整体服务。目前而言，橡胶传动产品领域内的优势企业通过对橡胶材料的基础配方研究，结合产品使用场景和设备进行新产品适应性开发，保证自身的领先地位。同时，在生产工艺方面，企业通过不断进行新工艺的开发，调整优化生产工艺路线，开发适配的设备和模具，使得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3）规模壁垒

橡胶传动领域生产具有典型的制造业特征，规模经济效应较为明显。中小型生产企业若不能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应。一方面，进入该生产领域需要投入大量的设备，同时还需要一定规模的生产厂房，这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另一方面，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不论是主机市场还是售后市场，均需要高效、稳定、多品类的生产能力，若企业规模较小则无法承担不同规格机器设备、模具的前期投入。此外，橡胶传动产品企业对于配方的试验是生产的重点，也需要前期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开发不同于其他企业的配方以形成竞争优势。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不仅能更好的实现产品规模经济效益、积累成本优势，还能在产品创新以及集中供应等方面具有更强竞争力，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门槛。

（4）营销客户壁垒

目前，橡胶传动行业优势企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拥有成熟、完善的网络销售渠道，各自在不同的主要市场内具有竞争优势。新进入者在这一方面需要重新构建相对完整的营销体系，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同时，行业内的优势企业一般都与其客户有着长时间的合作，由于产品适配性强、合作关系良好，如果没有特殊情况客户也不愿意更换供应商，进一步增强了客户粘性。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传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三角带、切边带、输送带等，下游应用涉及工业机械、农业机械、矿山、汽车摩托车制造等多个行业，综合实力在行业内排名前列，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连续获评为全国“传动带行业十强企业”，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会员单位、中橡协胶管胶带分会理事会理事单位。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国际主要竞争对手

①Bando Chemical Industries, Ltd.（阪东化学）

阪东化学成立于 1906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都，是一家专门从事各种工业动力和输送传动带的制造销售的企业。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建筑、机械、家电和电子等领域。

②Mitsuboshi（三之星）

三之星成立于 1919 年，全球知名的工业用机带专业制造商，是一家综合性的橡胶和塑料制造商，产品包括汽车传动带、精密设备、农业机械、工厂和配送仓库输送带等。

③Continental AG（大陆集团）

大陆集团成立于 1871 年，总部位于德国，主要产品包括轮胎，制动系统，车身稳定控制系统、以及其他汽车和运输行业零部件等，共拥有超过 20 万名员工，遍及全球 57 个国家和地区。作为一家制造全系列传动带的企业，公司生产的传动带包括三角带、多楔带、同步带、特种皮带等，应用于工业、农业、运输等领域。

④Gates Corporation（盖茨）

盖茨公司成立于 1911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橡胶 V 带和其他传动带产品市场的领导者之一。公司的产品线包括汽车、工业、农业和能源市场的传动带、水泵、冷却系统以及液压和液力传动产品等，业务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

⑤Optibelt（欧皮特）

欧皮特成立于 1872 年，总部位于德国。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产各种传动皮带的公司，公司的产品应用于汽车、工业、建筑和农业等领域，在传动带和输送带领域享有很高的声誉。欧皮特同时在 20 多个国家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和销售办事处。

（2）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①三力士（002224.SZ）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自创办以来,致力于橡胶 V 带研究、生产和销售。三力士生产的橡胶 V 带产品按工艺可分为包布带和切割带;按结构和用途可分为普通 V 带、窄 V 带、联组 V 带、农业机械用变速传动 V 带、汽车 V 带、多楔带、同步带等,产品广泛应用在工业设备、农用机械、运输机械等领域,先后被评选为“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出口名牌”、“国家重点新产品”、“中国名牌产品”。

②双箭股份(002381.SZ)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橡胶输送带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橡胶输送带产品按骨架材料分为棉帆布芯输送带、尼龙帆布芯输送带、聚酯帆布芯输送带、整芯输送带、钢丝绳芯输送带、芳纶输送带和陶瓷输送带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港口、冶金、矿产、建材等需要物料输送的行业。公司是输送带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内橡胶输送带的龙头企业。

③三维股份(603033.SH)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形成“化工、交通”两大领域,轨道交通、橡胶制品、化纤三大主业的发展格局,下游客户涵盖机械、冶金、电力、矿业、化工、建材和港口等行业。在橡胶制品领域,三维股份主营橡胶输送带和传动 V 带,能够向市场提供超过千项细分种类产品。三维股份多次获评为全国“输送带行业十强企业”、“传动带行业十强企业”,在输送带及传动 V 带两大类产品上均在全国同行名列前茅。

④丰茂股份(301459.SZ)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橡胶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其中,传动系统部件包括传动带、张紧轮等产品;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包括进气系统管路、冷却系统管路等产品;密封系统部件包括制动密封件、油封密封件等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公司产品乘用车多楔带荣获 2022 年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

⑤锐牛股份(874217.NQ)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传动胶带、橡胶履带及橡胶件,广泛应用于农业机械,以及冶金、油田、港口等工业机械。公司核心产品为农业机械用传动胶带,产品主要应用于水稻、小麦、玉米、大豆、花生、青储机、采棉机等农用收获机械。公司多次被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评为“中国农业机械零部件龙头企业”,并被评为“中国传动带十强企业”等。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配方的研究优势

在配方设计领域，公司通过长期自主研发测试，从原材料选材出发，根据不同成分在产品中的作用和功能，选择不同的胶料和助剂；再根据产品设计的目标性能对不同原料进行组合和配比，对不同配比下制造出的试样进行多方面性能测试。通过大量的实验与筛选，最终确定出符合目标性能的设计配方。

再生橡胶是以废旧橡胶轮胎为原料加工成的、有一定可塑性、可重新使用的橡胶，能部分替代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用于生产新的橡胶制品。我国天然橡胶资源匮乏，但是汽车保有量大，再生橡胶资源丰富，这为再生橡胶的使用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合理利用再生橡胶也有助于促进我国资源的节约利用与循环经济的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本）》，文件中明确指出“旧轮胎翻新是节约资源、实现轮胎减量化的首选方法；废轮胎资源化利用的主要方式为生产再生橡胶、橡胶粉及热裂解。鼓励将再生橡胶、橡胶粉作为部分或全部原材料进行制品生产”。

在胶料（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等）中，天然橡胶的优势在于拉伸强度高，加工性能好，但是热老化性能稍差、硬度相对一般。合成橡胶的拉伸强度相对天然橡胶有所下降，加工性能稍差，硬度一般，但热老化性能较好。而再生橡胶硬度较高，加工性能较好，热老化性能适中，但拉伸强度稍低。因此，不同胶料具有不同的性能优劣势。长期以来，公司注重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具有较长的使用再生橡胶的历史。公司通过长期自主研发测试，进行材料研究，总结各种材料的使用优劣势，不断改进投料中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化学助剂等的投料比例，合理应用再生橡胶，减少填充料，在提高产品加工性能的同时，又有效降低产品的动态升温，提高产品的使用寿命，促进循环经济、绿色发展。

（2）技术工艺适配生产的优势

公司在橡胶制品领域发展多年，拥有丰富的经验和技術积累。为实现公司在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上的特殊要求，公司定制了一些能更好适应技术规范 and 品质要求的设备。定制的设备能更好适应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

由于公司同时生产三角带、切边带、输送带三大产品，生产流程包括炼胶、压延、涂布、裁断、挤出、包带、成型、硫化、磨削等多道工序，产品规格型号多，因此需要对各道工序的生产工艺进行一定调整，使生产工艺和配方相适应。公司通过设备调试，工艺温度、气压、时间等参数调整的方式，以出片定型、分时硫化、抽真空、高空压等方法，提升产品致密性，确保产品性能、外观的一致性、稳定性，进一步提高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多品种、多样化的优势

橡胶传动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覆盖工业机械、农业机械、运输机械等，是生产活动中

不可或缺的部分。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也使得产品的规格型号种类繁多，不同应用领域、同一应用领域不同型号的产品所需要的橡胶传动产品在长度、宽度、耐高温、耐磨等参数要求也存在差异，具有多品种、多样化需求，对生产厂商的配套设计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基于自身信息化优势，建立了适应多品种的设计、生产和服务的柔性化平台，产品种类齐全，具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能力。公司通过信息化平台，实现了对订单获取和分解、配方选取、生产工艺流程、出库的全流程监控，从设计开始即对产品与生产过程进行模块化分解与重构，完善质量控制，提高产品的质量水平和生产效率；并根据作业环境的不同在产品中实现耐热、耐寒、耐老化等特性，且具有较好的耐曲挠等性能，更加适配客户的实际使用工况，提升公司产品的使用寿命，减少客户对产品进行维护，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品牌优势

公司在橡胶传动行业深耕多年，形成了突出的技术服务能力和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公司凭借产品的实际应用效果和出色的品质，在国内外市场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综合实力在行业内排名前列，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多次获评为全国“传动带行业十强企业”，“保尔力”品牌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公司通过建立与下游客户之间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在原有产品和领域保持良好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在新产品、新项目上开展合作。公司广泛的客户群体提高了企业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品牌声誉，形成正向循环，可借此取得更多其他潜在客户的订单。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

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目前，支撑公司增长的资金主要源自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预期业务迅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筹集较大规模的资金渠道有限，限制了公司在技术研发、业务拓展、技术改造、产能扩张等方面的投入，从而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高端人才缺乏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结构力学、材料学等多门学科技术的综合应用，对复合型人才综合素质要求较高。目前，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的方式组建了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队伍，基本能够满足现有业务需求。但是，公司高端技术人才数量仍然相对较少，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及高端产品的研发，需要加大高端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为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人力基础。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与发展目标

公司秉承“致力于传动技术不断创新、为中国制造和社会发展作贡献”的使命，发扬“缔造全球领先的传动企业，成就保尔力百年世界品牌”的愿景，坚持“务实、严谨、创新、卓越”的企业精神，多年来深耕国内外橡胶传动产品市场，在橡胶传动行业中发展优势显著。在长期经营中，公司坚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合理利用再生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公司实施以人为本、创新驱动、持续优化、高效执行的内部运营战略，实现从区域品牌到优势品牌的转型，促进企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通过持续强化研发创新和科学优化项目管理两大核心，结合行业的发展趋势、紧紧抓住我国制造强国战略《中国制造 2025》《浙江省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十四五”规划》《中国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等重要文件精神，积极推动橡胶行业转型升级，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机遇，实施立足国内、服务全球的发展战略，并基于自身信息化优势，建立了适应多品种的柔性化智造平台，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资源，掌握了具有一定优势的核心技术和产业供应链，力争成为全球橡胶传动行业中的优秀供应商之一。

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产品与服务优势的基础上，逐步拓展农业机械、园林植保机械、摩托车等领域的研发投入，致力于完善并加强公司在传统机械领域的技术优势，充分利用产品、技术、人才、管理、经营模式以及已有的客户优势，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将应用行业做深做透、市场地域做大做广，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力争销售收入和盈利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公司综合竞争力进入全球橡胶传动行业第一梯队。

（二）实现公司经营与发展目标的措施

1、加强技术创新，持续丰富产品矩阵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密切关注橡胶传动行业的前沿技术动态及发展趋势，持续开展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丰富产品类型，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研发创新实力，进而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和研发支持。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人力资源管理

人才队伍建设是保障公司蓬勃发展、实现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重要举措。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一支配备高水平管理、技术、营销、财务等多类专业队伍，培养复合型人才；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保持公司创新活力、加快公司市场开拓以及合理管控公司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完善员工培训、考核和激励制度，增强团队凝聚力与向心力，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并为所有员工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和晋升机制。

3、完善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组织架构、内控制度和各项业务流程，培养员工责任意识和规范意识，促使体系有效运行，将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到实处，有效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规范运行水平，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努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保尔力有限未设董事会，由鲍人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保尔力有限未设监事会，由周云锋担任监事。 有限公司阶段，保尔力有限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且在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均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有效决议。 2、股份公司阶段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召集召开程序、表决和执行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依法依规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会。公司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会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自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重大制度建设和管理层的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及有效决策。

自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设置、工作的实施等均作出了具体规定。本次挂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股东会等现场会议、加强使用网络渠道等多方面与投资者保持持续、及时、深入的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

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实际控制人鲍人平、周云锋、鲍江北、鲍曦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犯罪记录，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鲍人平曾为他人本金为 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后因债务人未如期履行还款义务，债权人将债务人及保证人鲍人平诉至法院，经法院审理，最终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做出“（2022）浙 1023 民初 1629 号”民事判决：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归还 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鲍人平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务人及鲍人平同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判决执行过程中，鲍人平曾因未及时履行判决内容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后案件债权人与鲍人平达成和解协议，由鲍人平向债权人支付债务本金 500 万元，利息部分则由鲍人平促成由债务人以商铺抵偿，如 1 年内未能促成抵偿行为，则利息部分由鲍人平以现金偿付。2023 年 11 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经债权人申请，法院做出“（2023）浙 1023 执 1204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终结了案件执行程序，同时撤销鲍人平失信信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所涉债务已全部清偿，鲍人平过往失信记录不影响鲍人平其目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适格性，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事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因上述民事纠纷而产生过失信及被执行记录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违

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因法院判决而被执行的情形。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主营业务橡胶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三角带、切边带、输送带。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需要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青荷投资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44.83%
2	云曦投资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74.33%
3	神力投资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00%
4	天台盛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箱包销售;玩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95%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设置条款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亦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出现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及上述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承诺将来不会发生公司为本人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违规占款等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鲍人平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80,000	21.12%	0.0400%
2	周云锋	董事	董事	16,320,000	32.64%	-
3	江红梅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3,333	-	0.1467%
4	范涛	监事	监事	33,333	-	0.0667%
5	丁惠飞	监事	监事	36,667	-	0.0733%
6	程徐川	监事	监事	10,000	-	0.0200%
7	鲍曦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8,371,667	14.40%	2.3433%
8	陈高升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6,667	-	0.1333%
9	鲍江北	销售业务经理	董事近亲属	13,920,000	27.84%	-
10	鲍人车	工艺试制员	董事近亲属	18,333	-	0.0367%

注：持股数量包括直接持股数量及间接持股数量，其中间接持股数量系根据穿透持股比例计算保留个位数所得的股数。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鲍人平与周云锋为夫妻关系，鲍江北、鲍曦为鲍人平、周云锋的子女。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专职的董事、监事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鲍人平	董事长、总经理	天台青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天台云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周云锋	董事	天台神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陈枫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副教授	否	否
		镇江市海宇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绍兴微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徐强国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	否	否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绍兴拓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鲍曦	董事会秘书	天台盛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鲍人平	董事长、总经理	天台青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股权投资	否	否
		天台云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股权投资	否	否
		天台神力投资有限公司	62%	股权投资	否	否
周云锋	董事	天台神力投资有限公司	38%	股权投资	否	否
江红梅	董事、财务总监	天台青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333%	股权投资	否	否
陈枫	独立董事	绍兴微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0%	生物技术研发	否	否
		镇江市海宇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67.5676%	汽车内饰件销售	否	否
		安吉申力机械有限公司	31%	模具开发	否	否
范涛	监事	天台青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33%	股权投资	否	否
丁惠飞	监事	天台青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667%	股权投资	否	否
程徐川	监事	天台青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股权投资	否	否
鲍曦	董事会秘书	天台青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8333%	股权投资	否	否
		天台云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	股权投资	否	否
		天台盛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5%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陈高升	副总经理	天台云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7%	股权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建秋	监事，总经办助理	换届	总经办助理	换届
丁惠飞	外销业务经理	换届	监事，外销业务经理	换届
鲍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换届	董事会秘书	换届
陈高升	供应链中心总监	换届	副总经理、供应链中心总监	换届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65,928.55	99,506,200.01	35,229,867.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06,211.03	6,590,729.83	3,747,427.00
应收账款	87,837,246.63	61,205,768.00	57,198,110.04
应收款项融资	3,822.27	-	230,372.05
预付款项	3,812,013.07	2,089,721.27	2,503,758.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51,074.97	1,362,217.75	2,131,366.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6,831,211.64	38,059,138.28	46,299,207.9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3,029.56	-	175,728.14
流动资产合计	164,240,537.72	208,813,775.14	147,515,837.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79,760.90	279,232.50	203,118.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4,166,583.71	149,783,594.18	147,565,583.08
在建工程	1,203,406.02	1,960,030.60	11,989,442.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30,700,193.49	31,198,380.23	31,854,423.4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19,987.20	922,454.52	2,127,38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1,286.36	1,953,612.14	1,943,95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0,295.69	123,853.21	1,559,581.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771,513.37	186,221,157.38	197,243,494.14
资产总计	345,012,051.09	395,034,932.52	344,759,331.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823,722.22	91,361,331.94	93,564,147.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9,806.02	-	449,683.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4,253,885.61	26,700,000.00	32,160,000.00
应付账款	30,808,475.18	31,769,082.20	31,635,187.0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6,553,877.23	7,319,938.59	6,518,024.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8,063,388.39	7,338,644.00	6,220,615.70
应交税费	2,802,022.79	5,387,972.22	1,610,575.69
其他应付款	1,616,084.29	1,427,056.49	1,281,466.18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6,416.67	18,523,150.00	
其他流动负债	4,939,547.09	4,984,652.43	3,868,023.38
流动负债合计	133,997,225.49	194,811,827.87	177,307,723.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00,000.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769,188.28	3,712,164.40	3,544,23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69,188.28	17,212,164.40	3,544,230.93
负债合计	137,766,413.77	212,023,992.27	180,851,953.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3,353,389.97	63,337,917.97	63,314,556.9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061,551.03	14,061,551.03	10,090,307.8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9,830,696.32	55,611,471.25	40,502,51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245,637.32	183,010,940.25	163,907,377.7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245,637.32	183,010,940.25	163,907,37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5,012,051.09	395,034,932.52	344,759,331.7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4,687,425.05	290,800,318.17	288,543,051.53
其中：营业收入	154,687,425.05	290,800,318.17	288,543,051.5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29,613,513.59	246,961,679.78	238,623,103.88
其中：营业成本	112,777,004.76	207,489,253.16	201,470,379.1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714,622.62	3,519,476.83	2,832,143.80
销售费用	4,123,898.08	7,599,995.31	5,488,051.75
管理费用	6,675,359.90	13,301,882.89	14,856,816.10
研发费用	5,163,451.59	12,901,522.10	13,315,306.92
财务费用	-840,823.36	2,149,549.49	660,406.17
其中：利息收入	1,477,524.41	2,541,940.86	189,786.20
利息费用	1,040,925.01	4,695,093.54	4,320,240.72
加：其他收益	328,052.01	2,872,866.36	2,131,760.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299.24	-44,600.00	-597,387.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47,018.54	525,797.51	-1,517,048.3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957,272.38	1,080,209.98	-3,062,458.89
资产减值损失	-509,841.64	-1,791,248.69	-1,461,543.0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65.66	-51,684.20	-87,429.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41,032.89	46,429,979.35	45,325,840.72
加：营业外收入	87,234.22	252,394.10	152,506.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32,061.39	366,226.70	403,543.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96,205.72	46,316,146.75	45,074,803.96
减：所得税费用	3,276,980.65	4,735,945.28	3,060,122.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19,225.07	41,580,201.47	42,014,681.5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4,219,225.07	41,580,201.47	42,014,681.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19,225.07	41,580,201.47	42,014,681.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219,225.07	41,580,201.47	42,014,68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19,225.07	41,580,201.47	42,014,681.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83	0.8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83	0.8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102,448.70	276,470,543.27	271,971,106.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21,047.84	15,078,866.77	16,786,411.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804.06	12,014,823.57	8,357,58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124,300.60	303,564,233.61	297,115,10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730,930.93	157,531,936.64	145,323,983.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85,492.19	44,201,297.60	44,674,96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66,889.99	9,886,095.82	6,872,75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226.78	20,590,575.20	19,357,21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58,539.89	232,209,905.26	216,228,91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5,760.71	71,354,328.35	80,886,186.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040,236.80	-	41,665,93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376.66	79,928.32	26,160.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288,613.46	79,928.32	41,692,094.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9,206.17	9,472,204.27	26,612,344.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359,641.40	44,600.00	42,263,321.1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518,847.57	9,516,804.27	68,875,66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34.11	-9,436,875.95	-27,183,57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164,441,500.00	128,4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164,441,500.00	128,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200,000.00	135,784,467.91	15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5,268.06	25,424,758.85	19,371,031.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95,268.06	161,209,226.76	172,371,03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95,268.06	3,232,273.24	-43,921,031.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8,470.00	1,585,347.44	1,628,831.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11,271.46	66,735,073.08	11,410,413.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88,200.01	25,453,126.93	14,042,71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76,928.55	92,188,200.01	25,453,126.93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煌隆进出口	100.00%	100.00%	50.00	2022 年 1 月-2024 年 6 月	全资子公司	收购股权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保尔力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保尔力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橡胶传动带、橡胶输送带等产品，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543,051.53 元、290,800,318.17 元和 154,687,425.05 元。由于收入是保尔力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将保尔力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当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及物流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和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7、对出口外销收入执行与电子口岸数据的比对程序。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超过净资产的 0.5%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转回、核销	单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超过净资产的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项目超过净资产的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净资产的 0.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6)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1)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7)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

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提示：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除外），企业也可以选择采用一般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即按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以及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5%
1 至 2 年	20%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确认时点开始计算账龄，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各期末账龄。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

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

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

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8)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19~600 个月	平均年限法	0	土地使用权证期限

软件	60 个月	平均年限法	0	预计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货架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 年
三角带模具改造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 年
新厂区设备改造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 年

17、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9、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1、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

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主要为：

①外销：

FOB、CIF 等模式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由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发往港口装船并完成报关出口。公司于货物完成报关并取得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EXW 模式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由客户或者第三方物流公司上门提货，将产品交与买方。公司于客户提货时确认收入。

②内销：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单位或客户指定地点后，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3、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本附注“16、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A、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D、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E、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8、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A、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B、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本附注“8、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1）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

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

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注：公司房屋租赁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销售货物收入按应税收入的 13%计缴。

2、 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005733、GR202333001177），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至 2025 年，税率为 15%。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天台县煌隆进出口有限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4,687,425.05	290,800,318.17	288,543,051.53
综合毛利率	27.09%	28.65%	30.18%
营业利润（元）	27,641,032.89	46,429,979.35	45,325,840.72
净利润（元）	24,219,225.07	41,580,201.47	42,014,68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1%	23.30%	26.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131,489.96	38,080,024.66	42,342,028.4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54.31 万元、29,080.03 万元和 15,468.74 万元，其中，

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0.78%，整体较为稳定，营业收入变动分析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532.58 万元、4,643.00 万元和 2,764.1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01.47 万元、4,158.02 万元和 2,421.92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公司营业利润略有增长、相应的净利润却略有下滑，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四季度固定资产加计扣除政策取消引起所得税费用变动所致。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18%、28.65%和 27.09%，公司毛利率略有下滑，毛利率变动具体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99%、23.30%和 12.41%。其中，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净资产随着自身经营积累而增加，同时公当期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外销：

①FOB、CIF 等模式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由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发往港口装船并完成报关出口。公司于货物完成报关并取得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EXW 模式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由客户或者第三方物流公司上门提货，将产品交与买方。公司于客户提货时确认收入。

（2）内销：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单位或客户指定地点后，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1,402,494.22	97.88%	285,366,809.60	98.13%	283,006,038.41	98.08%
其中：三角带	73,446,670.67	47.48%	136,970,262.33	47.10%	154,594,963.69	53.58%

输送带	52,924,328.47	34.21%	92,406,937.67	31.78%	79,291,106.63	27.48%
切边带	23,406,126.78	15.13%	48,088,447.96	16.54%	42,881,252.66	14.86%
其他	1,625,368.30	1.05%	7,901,161.64	2.72%	6,238,715.42	2.16%
其他业务收入	3,284,930.83	2.12%	5,433,508.57	1.87%	5,537,013.12	1.92%
合计	154,687,425.05	100.00%	290,800,318.17	100.00%	288,543,051.5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8.08%、98.13%和 97.88%，其收入主要来自三角带、输送带及切边带产品的销售，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购传动带相关配件后销售形成的贸易类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产品中列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总体较为稳定，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外销 CIF 模式下的运保费收入、边角废料出售收入以及光伏发电售电收入等构成。 2023 年，公司境外三角带销售收入有所减少，境外输送带及境外切边带销售收入增加，主营业务收入与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持平。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32,785,011.27	21.19%	65,608,587.76	22.56%	70,231,804.02	24.34%
外销	121,902,413.78	78.81%	225,191,730.41	77.44%	218,311,247.50	75.66%
合计	154,687,425.05	100.00%	290,800,318.17	100.00%	288,543,051.5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外销销售收入分别为 21,831.12 万元、22,519.17 万元和 12,190.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66%、77.44%和 78.81%，占比略有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东欧、拉丁美洲及中东地区，随着公司 2023 年以来对俄罗斯及中东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公司外销收入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①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出口地为俄罗斯、巴西、墨西哥等国家，出口产品主要为三角带、输送带及切边带，主要境外客户为俄罗斯 KHM、巴西 SUP、墨西哥 MUL 等境外贸易商，合同主要包括产品名称、合同价值、账期、交货条件等条款，境外销售方式为买断式直接销售。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内展会、网络查找以及潜在客户拜访等方式进行产品展示和拓展客户以获取订单；公司在核定成本、费用的基础上，考虑市场接受度、竞争状况、汇率等影响，以及境外客户采购数量及交期等加上合理利润确定销售报价，最终根据与境外客户进行市场化商业谈判确定产品价格，并根据客户的品质、支付能力、环境状况等信用要素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公司目前出口销售至俄罗斯的					

	产品主要采用人民币结算、其余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总体而言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公司子公司煌隆进出口作为贸易公司，其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近年来，随着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日趋复杂，中国与美国经贸摩擦不断加剧，2024 年 5 月美国政府提高部分中国出口产品的关税税率，但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产品极少且不属于该次美国加征关税清单所列的产品类别，故相关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24 年开始，受俄罗斯被贸易结算制裁影响，公司主要俄罗斯客户的回款有所减慢，尽管资金回款周期的拉长导致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所降低，但是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总体较小。 综上，公司目前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总体较好，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短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具体披露“国际贸易风险”及“汇率波动的风险”等相关风险。 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正常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
--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1,402,494.22	97.88%	285,366,809.60	98.13%	283,006,038.41	98.08%
其中：直销	144,385,601.88	93.34%	265,309,374.70	91.23%	263,907,953.49	91.46%
经销	7,016,892.34	4.54%	20,057,434.90	6.90%	19,098,084.92	6.62%
其他业务收入	3,284,930.83	2.12%	5,433,508.57	1.87%	5,537,013.12	1.92%
合计	154,687,425.05	100.00%	290,800,318.17	100.00%	288,543,051.5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橡胶传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下游应用涉及工业机械、农业机械、矿山及汽车摩托车制造等，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将胶带产品销售给海外贸易商、国内贸易商或终端主机厂商，同时通过经销模式将产品销售至国内					

各区域经销商处，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至下游的终端门店或终端主机厂商。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09.81 万元、2,005.74 万元和 701.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2%、6.90%和 4.54%。

2) 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经销商收入皆来自于内销，尽管公司主要收入来自境外市场，但是国内市场的开拓亦是公司的重要战略方向。公司采用经销模式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客户，主要原因系：公司国内传动带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售后市场，针对的是终端工业机械和农业机械的替换需求，此类终端用户存在采购分散、时效要求高的特点，公司采用经销模式，可降低销售支持、品牌宣传、客户拓展及维护等方面的成本；另外，公司在国内市场产品份额较小，借助经销商的铺设，有利于提升自身品牌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经核查，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经销收入占比
三力士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公司产品通过地区经销商销售给终端用户。公司根据销售、回款等数据对经销商进行多维度考核，促进销售网络健康有序发展。	2023 年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6.03%
双箭股份	公司国内业务主要直接面向最终客户销售，其余的通过经销商销售；一般在国外的销售市场选择经销商，将产品出口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国外的最终客户	2023 年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6.36%
三维股份	在销售方面，公司的输送带产品主要面向终端客户直销，V 带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	2023 年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6.66%
丰茂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其中，根据产品使用阶段的不同，汽车零部件市场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公司销往整车配套市场的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外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采用直销模式；公司销往售后服务市场的产品主要采用品牌商和经销商模式	2023 年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78%
锐牛股份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将农机配套产品销售给主机厂客户，并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将农机配件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客户	2022 年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3.78%

注：上述信息源自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书等公开资料。

综上，除三力士外，公司经销模式及经销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合作模式	公司将自有品牌产品买断式销售至经销商处，后由经销商自行根据市场情况组织销售；经销商主要销售公司传动带产品，但也存在销售其他传动带或其他工业零配件的情况。
定价机制	公司以产品生产流程预估的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工艺水平和检测费用等为基础，根据预期销售和目标利润等情况在年度经销合同之中确定产品出厂价，在厂价基础上给予一定的下浮优惠作为结算价格；经销商一般不参与公司的定价政策，其对外销售价格由其自行决定，但是经销商对外销售价格不得以低于公司与其结算价格。运输费用以具体经销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经销合同，若经销商完成公司合同规定的销售目标并按要求进行回款的，该经销商可在次年享受公司三角带、切边带产品相应的优惠折扣，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它补贴或返利约定。
收入确认原则	买断式销售，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交易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
物流	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存在少部分按照客户要求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情形。
信用政策	通常为月结，具体信用政策视不同经销商信用情况、交易规模等情况而定。
退换货政策	经销商客户在收到公司货物后发现公司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公司为客户换货或退货，运费由公司承担。

4)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①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期初经销商数量	本期新增经销商数量	本期减少经销商数量	期末数量
2024 年 1-6 月	41	1	7	35
2023 年	41	2	2	41
2022 年	41	1	1	41

注：此处经销商数量统计口径为有销售额的经销商数量。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变动较少，总体较为稳定。

②报告期内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区域	255.86	36.46%	618.87	30.85%	466.99	24.45%
华中区域	152.62	21.75%	464.26	23.15%	531.07	27.81%
西南区域	98.95	14.10%	329.66	16.44%	302.79	15.85%
华南区域	98.81	14.08%	346.50	17.28%	292.03	15.29%
华北区域	46.98	6.70%	76.85	3.83%	157.62	8.25%
西北区域	33.12	4.72%	115.01	5.73%	56.18	2.94%
东北区域	15.35	2.19%	54.59	2.72%	103.13	5.40%
合计	701.69	100.00%	2,005.74	100.00%	1,909.81	100.00%

结合上表，由于公司总部及生产厂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受运输距离、客户发展顺序及公司辐射范围等因素影响，公司在华东及华中地区的业务规模较大，具有合理性。

③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关系，公司主要向其销售三角带、输送带及切边带，具体销售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方关系	销售收入（万元）	占总经销销售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2024 年 1-6 月	淄博三迪经贸有限公司	否	166.65	23.75%	三角带、切边带
	长沙市亿广丰传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117.84	16.79%	三角带、输送带、切边带
	重庆越洲物资有限公司	否	55.72	7.94%	三角带
	包头市福工轴承橡胶有限公司	否	45.68	6.51%	三角带、输送带、切边带
	新疆瑞锋保尔力贸易有限公司	否	33.12	4.72%	三角带、切边带
2023 年	淄博三迪经贸有限公司	否	370.52	18.47%	三角带、切边带
	长沙市亿广丰传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226.84	11.31%	三角带、输送带、切边带
	河南天之睿商贸有限公司	否	198.23	9.88%	三角带、切边带

	油研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否	160.22	7.99%	输送带
	保尔力商贸成都有限公司	否	132.84	6.62%	三角带、切边带
2022 年	长沙市亿广丰传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284.58	14.90%	三角带、输送带、切边带
	河南天之睿商贸有限公司	否	238.27	12.48%	三角带、切边带
	淄博三迪经贸有限公司	否	188.41	9.87%	三角带、切边带
	重庆越洲物资有限公司	否	114.06	5.97%	三角带
	包头市福工轴承橡胶有限公司	否	109.36	5.73%	三角带、输送带、切边带

5) 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①选取标准

公司一般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区域市场增长潜力,结合经销商实际经营情况、客户资源、区域覆盖范围、资金实力、回款信誉及合作意愿等因素综合考量后选择经销商。

②日常管理与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在日常管理中,公司采取与直销客户类似的管理方式。公司下设国内市场部,其中具体区域的业务员负责对该地区经销客户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等工作。

③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相关存货情况由经销商自行管理;公司业务人员一般会对经销商进行不定期拜访,了解经销商的库存和产品销售情况,公司与经销商未使用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进行归集,直接材料按生产产品直接领用的材料进行归集,主要原材料包括橡胶、帆布、线绳及其他材料等,直接人工为各车间生产工人的

职工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员工福利等，制造费用归集车间管理部门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费、车间管理人员的薪酬、机物料消耗等。

（1）直接材料：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原料为橡胶、帆布、线绳及其他材料等，上述材料在生产领用时按生产车间归集，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公司根据实际领取数量，按当月以加权平均法核算的单位出库成本计算领用的材料金额，并主要根据公司各大类产品的 BOM 表进行分摊并结转计入产成品成本，生产过程中尚未完工的半成品计入在产品的成本。

（2）直接人工：直接人工核算公司在生产产品过程中，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薪酬、津贴、补贴和福利费以及社保公积金等。公司每月根据工资明细表归集各车间的直接人工费用，其中胶半成品及输送带产成品按照当期各类完工产品的产量比例进行分摊，三角带及切割带产成品根据各系列完工产品的标准物料成本比重进行分摊。

（3）制造费用：核算公司为生产产品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机物料消耗等内容。公司分车间归集制造费用，其中胶半成品及输送带产成品按照当期各类完工产品的产量比例进行分摊，三角带及切割带产成品根据各系列完工产品的标准物料成本比重进行分摊。

公司将产品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计入产品成本，按月计算产品入库成本，产品发出时，结转入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0,053,043.72	97.58%	203,472,067.27	98.06%	197,117,998.49	97.84%
其中：三角带	51,213,332.42	45.41%	94,959,742.63	45.77%	104,785,227.45	52.01%
输送带	42,563,614.61	37.74%	71,999,479.52	34.70%	59,789,846.87	29.68%
切边带	14,955,103.06	13.26%	29,799,318.16	14.36%	27,426,673.28	13.61%
其他	1,320,993.63	1.17%	6,713,526.96	3.24%	5,116,250.89	2.54%
其他业务成本	2,723,961.04	2.42%	4,017,185.89	1.94%	4,352,380.65	2.16%
合计	112,777,004.76	100.00%	207,489,253.16	100.00%	201,470,379.1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成本结构与对应的营业收入总体保持一致。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0,053,043.72	97.58%	203,472,067.27	98.06%	197,117,998.49	97.84%
其中：直接材料	68,953,634.79	61.14%	123,199,723.91	59.38%	118,036,621.45	58.59%
制造费用	23,309,624.86	20.67%	48,153,015.10	23.21%	46,844,994.23	23.25%
直接人工	14,988,795.44	13.29%	26,810,254.42	12.92%	27,377,565.03	13.59%
运费	2,800,988.63	2.48%	5,309,073.84	2.56%	4,858,817.78	2.41%
其他业务成本	2,723,961.04	2.42%	4,017,185.89	1.94%	4,352,380.65	2.16%
合计	112,777,004.76	100.00%	207,489,253.16	100.00%	201,470,379.1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8.59%、59.38%和 61.14%，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3.25%、23.21%和 20.67%，2023 年以来公司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略有提升，主要系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以及公司 2023 年以来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线绳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所致；同时，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制造费用占比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自 2023 年下半年起通过实施蒸汽热能回收改造项目等一系列节能措施降低了单位能耗所致。其中，公司营业成中的运费主要系公司境内运输费用，其他业务成本则主要由外销 CI F 模式下的运保费构成。 总体而言，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整体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51,402,494.22	110,053,043.72	27.31%
其中：三角带	73,446,670.67	51,213,332.42	30.27%
输送带	52,924,328.47	42,563,614.61	19.58%
切边带	23,406,126.78	14,955,103.06	36.11%
其他	1,625,368.30	1,320,993.63	18.73%
其他业务收入	3,284,930.83	2,723,961.04	17.08%
合计	154,687,425.05	112,777,004.76	27.0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18%、28.65%和 27.09%，总体呈现		

	下滑趋势，主要系受产品销售结构、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1.53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三角带毛利率的降低以及输送带产品收入占比提升的同时毛利率亦有所降低引起。其中，公司三角带产品 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1.5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为应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外销市场，新增毛利率较低的 3 号底胶类产品以应对其他供应商的低价竞争，由此引起公司当期三角带毛利率下降 1.03 个百分点；此外，受外销输送带产品自身毛利率下降以及其收入占比提升所影响，公司 2023 年输送带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2.51 个百分点；另外，公司切边带产品 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上涨 1.9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对部分客户的切边带产品良品率提升所致。 202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1.56 个百分点，主要系在三角带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基本稳定的同时，输送带及切边带毛利率皆有所下滑所致。其中，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及线绳等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皆较 2023 年有所上涨，同时公司对部分输送带客户降价以及外销切边带产品的客户结构变化导致了公司当期输送带及切边带毛利率的下降。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85,366,809.60	203,472,067.27	28.70%
其中：三角带	136,970,262.33	94,959,742.63	30.67%
输送带	92,406,937.67	71,999,479.52	22.08%
切边带	48,088,447.96	29,799,318.16	38.03%
其他	7,901,161.64	6,713,526.96	15.03%
其他业务收入	5,433,508.57	4,017,185.89	26.07%
合计	290,800,318.17	207,489,253.16	28.65%
原因分析	见上表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83,006,038.41	197,117,998.49	30.35%
其中：三角带	154,594,963.69	104,785,227.45	32.22%
输送带	79,291,106.63	59,789,846.87	24.59%
切边带	42,881,252.66	27,426,673.28	36.04%
其他	6,238,715.42	5,116,250.89	17.99%
其他业务收入	5,537,013.12	4,352,380.65	21.39%
合计	288,543,051.53	201,470,379.14	30.18%

原因分析	见上表分析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7.09%	28.65%	30.18%
其中：三角带	30.27%	30.67%	32.22%
输送带	19.58%	22.08%	24.59%
切边带	36.11%	38.03%	36.04%
三力士（橡胶 V 带）	24.82%	29.66%	26.32%
双箭股份（输送带）	19.44%	20.54%	16.87%
三维股份（输送带为主）	21.91%	24.96%	18.80%
丰茂股份（同步带、多楔带为主）	30.64%	29.95%	31.45%
锐牛股份（传动胶带）	45.68%	43.64%	44.74%
原因分析	可比公司中，三力士的橡胶 V 带产品主要应用工业、矿山、农机、汽车等，产品具有耐热、耐油、抗静电等特殊性能，其产品应用领域与公司较为接近。但是，三力士的橡胶 V 带产品和公司三角带产品在再生橡胶等原材料配比上存在差异，且近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回升亦对公司三角带毛利率水平有所贡献（三力士 2023 年外销收入占比为 19.71%，明显小于公司三角带外销收入占比），因此公司三角带产品毛利率总体高于三力士橡胶 V 带产品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由于输送带产品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一般低于三角带及切边带。相较于双箭股份主要产品为重型输送带，公司输送带主要由聚酯帆布芯输送带等轻型输送带构成，再生橡胶的投入占比相对更高，加之近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回升对公司输送带毛利率水平亦有贡献（双箭 2023 年外销收入占比为 17.36%，明显小于公司输送带外销收入占比），因此公司输送带产品毛利率整体高于双箭股份；2022 年，公司输送带毛利率明显高于双箭股份输送带，主要系双箭股份 2022 年新建输送带项目部分投产引起其 2022 年单位成本偏高所致；2024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的部分输送带产品价格有所下调、产品毛利率降至 19.58%，与双箭股份输送带 19.44%的毛利率逐渐趋于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维股份 2022 年起不再单独披露橡胶 V 带产品的毛利率，而是将橡胶 V 带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输送带合并为橡胶制品业务披露，与公司具体产品的毛利率可比性不强，三维股份橡胶制品产品主要为输送带，故其毛利率整体处于公司三角带和输送带毛利率之间。 丰茂股份的传动带产品以同步带、多楔带及切边带为主，产品类型与公司切边带产品较为接近。丰茂股份的传动带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公司切边带则主要应用于工业、汽车及摩托车领域，以售后市场为主。根据公开资料，丰茂股份 2020-2022 年售后市场的传动系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79%、32.79%及 34.37%，与公司报告期内切边带产品的毛利率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锐牛股份的传动胶带产品主要应用于联合收割机，相关农用机械发动机功率一般较大，农机的作业环境较为恶劣且多样化，对于性能具有较高的要求，且锐牛股份市场竞争对手主要为国际竞争对手，产品销售单价具有竞争力，故其利润空间相对较高，产品毛利率整体高于公司三角带产品，但是其传动胶带产品与公司三角带产品中农机 V 带产品毛利率较为接近且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因此，由于可比公司的细分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故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与公司有所区别，但公司毛利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正常范围之内，具有合理性。
--	---

注 1：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或上市公司公告书等公开资料；

注 2：申请挂牌公司毛利率为综合毛利率、三力士毛利率为其橡胶 V 带产品毛利率、双箭股份为其输送带毛利率、三维股份毛利率为其橡胶制品毛利率、丰茂股份为其传动系统毛利率、锐牛股份为其传动胶带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内销外销分类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51,402,494.22	110,053,043.72	27.31%
其中：外销	119,273,473.40	86,865,041.71	27.17%
内销	32,129,020.82	23,188,002.01	27.83%
其他业务收入	3,284,930.83	2,723,961.04	17.08%
合计	154,687,425.05	112,777,004.76	27.0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大类产品的毛利率和收入占比都相对稳定且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较小，此处主要分析公司外销产品的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主营业务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主要如下：

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三角带	29.91%	52.34%	30.65%	48.02%	32.36%	58.32%
输送带	20.06%	36.20%	22.88%	36.29%	26.97%	28.52%
切边带	38.27%	10.02%	42.47%	11.69%	45.63%	10.07%
其他	29.00%	1.44%	26.23%	4.00%	12.63%	3.09%
合计	27.17%	100.00%	29.04%	100.00%	31.55%	100.00%

结合上表，公司外销各大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变动和毛利率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整体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合计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合计
三角带	1.32%	-0.39%	0.94%	-3.33%	-0.82%	-4.15%
输送带	-0.02%	-1.02%	-1.04%	2.10%	-1.48%	0.61%
切边带	-0.71%	-0.42%	-1.13%	0.74%	-0.37%	0.37%
其他	-0.67%	0.04%	-0.63%	0.11%	0.54%	0.66%
合计	-0.08%	-1.79%	-1.86%	-0.38%	-2.13%	-2.51%

注：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上期毛利率；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本期收入占比。

根据上表，公司 2023 年主要产品的外销收入毛利率相较于 2022 年下降 2.51 个百分点主要系外销三角带产品的收入占比下降所致。具体而言，受俄罗斯、巴西等地区海外客户对于三角带产品的需求变动影响，公司 2023 年外销三角带收入同比下滑 14.85%，该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由此引起当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的毛利率整体下降 3.33 个百分点。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外销收入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外销输送带产品毛利率的降低以及切边带产品收入占比的降低所引起。一方面，主要系公司对伊朗 LSS 等部分客户的降价引起公司外销输送带产品平均单价下降 4.58%，由此导致当期外销输送带毛利率下降 2.81 个百分点，引起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的毛利率整体下降 1.02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随着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切边带产品的外销收入占比降低，引起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的毛

	利率整体下降 0.71 个百分点，如墨西哥 MUL 当期基于其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动，对公司切边带产品的采购较 2023 年减少了 337.24 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85,366,809.60	203,472,067.27	28.70%
其中：外销	221,410,157.50	157,123,646.90	29.04%
内销	63,956,652.05	46,348,420.37	27.53%
其他业务收入	5,433,508.57	4,017,185.89	26.07%
合计	290,800,318.17	207,489,253.16	28.65%
原因分析	见上表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83,006,038.41	197,117,998.49	30.35%
其中：外销	214,117,513.65	146,567,378.20	31.55%
内销	68,888,524.75	50,550,620.29	26.62%
其他业务收入	5,537,013.12	4,352,380.65	21.39%
合计	288,543,051.53	201,470,379.14	30.18%
原因分析	见上表分析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4,687,425.05	290,800,318.17	288,543,051.53
销售费用（元）	4,123,898.08	7,599,995.31	5,488,051.75
管理费用（元）	6,675,359.90	13,301,882.89	14,856,816.10
研发费用（元）	5,163,451.59	12,901,522.10	13,315,306.92
财务费用（元）	-840,823.36	2,149,549.49	660,406.17
期间费用总计（元）	15,121,886.21	35,952,949.79	34,320,580.9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7%	2.61%	1.9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2%	4.57%	5.1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4%	4.44%	4.6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4%	0.74%	0.2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9.78%	12.36%	11.8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89%、12.36%和 9.78%，2023 年度期间费用率略有上涨，主要系公司当期		

	销售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有所上涨。公司各费用波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2,000,769.63	3,947,494.70	3,726,750.98
业务拓展费	618,066.06	1,376,232.44	914,400.80
差旅费	866,886.28	1,048,587.88	149,558.60
出口信用保险	309,035.71	585,799.95	469,833.33
其他	329,140.40	641,880.34	227,508.04
合计	4,123,898.08	7,599,995.31	5,488,051.7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48.81 万元、760.00 万元和 412.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0%、2.61%和 2.67%。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拓展费与差旅费等构成。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上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随着 2022 年末外部因素变化以及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公司业务拓展费及差旅费较上年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3,011,484.71	6,149,848.26	6,252,748.79
折旧费	1,094,014.88	2,068,886.13	2,276,595.81
咨询服务费	397,567.82	1,260,075.68	1,575,821.10
无形资产摊销	584,912.40	1,063,024.36	1,015,765.76
业务招待费	366,604.28	767,409.79	524,976.33
机物料消耗	93,331.77	352,947.59	341,788.43
办公费	153,166.70	331,017.68	271,638.92
财产保险费	143,552.77	183,398.25	152,163.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146.32	136,292.64	90,861.76
装修费	-	-	1,469,515.70

其他	762,578.25	988,982.51	884,940.11
合计	6,675,359.90	13,301,882.89	14,856,816.1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85.68 万元、1,330.19 万元和 667.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5%、4.57%和 4.3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和咨询服务费等构成。公司 2023 年以来管理费用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起开始搬迁至新厂房，导致 2022 年产生的装修费金额较高，而随着装修项目的完成，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未产生装修费，引起整体管理费用的减少。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费	1,855,106.52	5,929,652.48	8,056,597.03
职工薪酬	2,997,954.26	6,243,575.10	5,023,168.28
其他	310,390.81	728,294.52	235,541.61
合计	5,163,451.59	12,901,522.10	13,315,306.9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31.53 万元、1,290.15 万元和 516.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1%、4.44%和 3.34%，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系研发直接材料费与研发人员薪酬。2024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率较报告期前两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与前两年研发项目不同、研发项目进程不同，引起材料耗费程度有所差异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040,925.01	4,695,093.54	4,320,240.72
减：利息收入	1,477,524.41	2,541,940.86	189,786.20
银行手续费	155,802.96	209,924.29	213,045.72
汇兑损益	-560,026.92	-213,527.48	-3,683,094.07
合计	-840,823.36	2,149,549.49	660,406.1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6.04 万元、214.95 万元和-84.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74%和-0.54%。2022 年，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主要系当期人民币		

	贬值使得公司汇兑损益增加所致；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美元升值幅度收窄，汇兑收益减少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利息支出减少较为明显，主要系在当期保证金比例较低的情况下，公司更多通过开具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由此减少了银行借款，相应的利息支出同步减少。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62,387.98	2,808,545.42	2,065,640.9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5,664.03	64,320.94	66,119.18
合计	328,052.01	2,872,866.36	2,131,760.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296,826.00	-44,600.00	-597,387.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526.76	-	-
合计	204,299.24	-44,600.00	-597,387.1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总体较小，主要为公司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进行远期结售汇或美元掉期业务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797.01	4,797.01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68,804.92	-1,072,533.45	3,041,607.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735.53	-12,473.54	20,851.68
合计	1,957,272.38	-1,080,209.98	3,062,458.8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306.25 万元、-108.02 万元和 195.73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基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坏账损失构成。相较于 2022 年度，公司 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且为正，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回或转回了部分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865.66	-51,684.20	-87,429.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387.98	2,811,545.42	2,068,640.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651,317.78	481,197.51	-2,114,435.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015,381.0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827.17	-116,832.60	-254,036.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472.00	-23,361.00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808,272.25	4,116,246.18	-387,260.94
减：所得税影响数	720,537.14	616,069.37	-59,914.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87,735.11	3,500,176.81	-327,346.9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2.73 万元、350.02 万元和 408.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补助	136,118.92	176,666.67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9年度机器换人技改补助	33,786.98	67,573.96	67,573.9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7年浙江节能财政专项补助	25,000.00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天台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	17,614.28	-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天台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	18,018.21	36,036.43	12,012.1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0年天台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	8,059.28	16,118.56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8年度机器换人技改补助	8,113.23	16,226.46	16,226.4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6年度机器换人技改补助	7,440.60	14,881.20	14,881.2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7年度机器换人技改补助	5,881.62	11,763.25	11,763.25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经济和信息化补助	-	650,000.00	581,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创新奖励	-	626,100.00	401,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外经贸发展扶持补助	-	478,800.00	530,5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进一步推进制造业稳进提质奖励	-	161,8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136,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854.86	111,578.89	140,208.8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鼓励企业扩大生产奖励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支持企业稳产增产奖励	-	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利和商业秘密奖	-	56,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	-	11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复工复产奖励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	1,500.00	11,900.00	75,765.1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262,387.98	2,811,545.42	2,068,640.93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965,928.55	17.64%	99,506,200.01	47.65%	35,229,867.61	23.88%
应收票据	4,906,211.03	2.99%	6,590,729.83	3.16%	3,747,427.00	2.54%
应收账款	87,837,246.63	53.48%	61,205,768.00	29.31%	57,198,110.04	38.77%
应收款项融资	3,822.27	0.01%	0.00	0.00%	230,372.05	0.16%
预付款项	3,812,013.07	2.32%	2,089,721.27	1.00%	2,503,758.56	1.70%
其他应收款	1,751,074.97	1.07%	1,362,217.75	0.65%	2,131,366.28	1.44%
存货	36,831,211.64	22.43%	38,059,138.28	18.23%	46,299,207.91	31.39%
其他流动资产	133,029.56	0.08%	0.00	0.00%	175,728.14	0.12%
合计	164,240,537.72	100.00%	208,813,775.14	100.00%	147,515,837.5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4,751.58 万元、20,881.38 万元和 16,424.05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资产构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8.50	246.90	5,700.20
银行存款	28,525,867.13	92,153,634.76	24,846,758.55
其他货币资金	439,982.92	7,352,318.35	10,377,408.86
合计	28,965,928.55	99,506,200.01	35,229,867.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7,315,000.00	9,773,740.68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86,000.00	-	-
支付宝账户	6,988.59	24,230.96	600,668.18
支付宝账户保证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阿里巴巴账户	343,994.33	10,087.39	-
合计	439,982.92	7,352,318.35	10,377,408.8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06,211.03	6,499,586.65	3,747,427.00
商业承兑汇票	-	91,143.18	-
合计	4,906,211.03	6,590,729.83	3,747,427.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 年 12 月 7 日	500,000.00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道湾支行	2024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400,000.00
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350,000.0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温岭横峰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1 日	300,000.00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磨沟区支行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86,398.66
合计	-	-	1,836,398.66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86,092.12	5.58%	5,686,092.1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178,264.93	94.42%	8,341,018.30	8.67%	87,837,246.63
合计	101,864,357.05	100.00%	14,027,110.42	13.77%	87,837,246.63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75,525.15	7.75%	5,675,525.1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588,548.35	92.25%	6,382,780.35	9.44%	61,205,768.00
合计	73,264,073.50	100.00%	12,058,305.50	16.46%	61,205,768.00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86,990.85	9.51%	6,686,990.8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641,958.14	90.49%	6,443,848.10	10.13%	57,198,110.04
合计	70,328,948.99	100.00%	13,130,838.95	18.67%	57,198,110.0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沈阳首佳昌隆物资有限公司	1,834,731.92	1,834,731.9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2	开封市凯鲁商贸有限公司	1,002,716.17	1,002,716.1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3	汕头市金亚液压气动设备有限公司等	2,848,644.03	2,848,644.0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5,686,092.12	5,686,092.12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沈阳首佳昌隆物资有限公司	1,834,731.92	1,834,731.9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2	开封市凯鲁商贸有限公司	1,002,716.17	1,002,716.1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3	汕头市金亚液压气动设备有限公司等	2,838,077.06	2,838,077.0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5,675,525.15	5,675,525.15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沈阳首佳昌隆物资有限公司	1,834,731.92	1,834,731.9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2	开封市凯鲁商贸有限公司	1,002,716.17	1,002,716.1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3	汕头市金亚液压气动设备有限公司等	3,849,542.76	3,849,542.7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6,686,990.85	6,686,990.85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6,093,501.06	89.51%	4,304,675.05	5.00%	81,788,826.01
1 至 2 年	6,674,831.47	6.94%	1,334,966.29	20.00%	5,339,865.18
2 至 3 年	1,417,110.89	1.47%	708,555.45	50.00%	708,555.44
3 年以上	1,992,821.51	2.07%	1,992,821.51	100.00%	-
合计	96,178,264.93	100.00%	8,341,018.30	8.67%	87,837,246.6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9,970,645.73	88.73%	2,998,532.29	5.00%	56,972,113.44
1 至 2 年	4,192,667.85	6.20%	838,533.57	20.00%	3,354,134.28
2 至 3 年	1,759,040.57	2.60%	879,520.29	50.00%	879,520.28
3 年以上	1,666,194.20	2.47%	1,666,194.20	100.00%	-
合计	67,588,548.35	100.00%	6,382,780.35	9.44%	61,205,768.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5,691,625.47	87.51%	2,784,581.28	5.00%	52,907,044.19
1 至 2 年	4,601,065.96	7.23%	920,213.19	20.00%	3,680,852.77
2 至 3 年	1,220,426.17	1.92%	610,213.09	50.00%	610,213.08
3 年以上	2,128,840.54	3.35%	2,128,840.54	100.00%	-
合计	63,641,958.14	100.00%	6,443,848.10	10.13%	57,198,110.04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俄罗斯 UB	非关联方	8,153,158.76	1 年以内	8.00%
俄罗斯 KHM	非关联方	6,452,060.89	1 年以内	6.33%
巴西 SUP	非关联方	5,367,625.19	1 年以内	5.27%
埃及 SEH	非关联方	4,368,471.98	1 年以内	4.29%
淄博三迪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5,369.74	1 年以内	3.43%
合计	-	27,836,686.56	-	27.33%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俄罗斯 UB	非关联方	6,963,772.41	1 年以内	9.51%
巴西 SUP	非关联方	6,451,761.11	1 年以内	8.81%
淄博三迪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1,318.06	1 年以内	4.86%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8,596.53	1 年以内	3.79%
墨西哥 MUL	非关联方	2,482,874.56	1 年以内	3.38%
合计	-	22,238,322.67	-	30.3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8,748.93	1 年以内	8.84%
上海橡华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2,157.45	1 年以内	5.63%
巴西 SUP	非关联方	3,674,484.31	1 年以内	5.22%
俄罗斯 UB	非关联方	2,967,471.80	1 年以内	4.22%
淄博三迪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2,131.56	1 年以内	3.98%
合计	-	19,614,994.05	-	27.89%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032.89 万元、7,326.41 万元和 10,186.44 万元。公司 2024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以前年度期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当期销售额增加以及俄罗斯客户回款速度减慢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01,864,357.05	73,264,073.50	70,328,948.99
营业收入	154,687,425.05	290,800,318.17	288,884,714.7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	32.93%	25.19%	24.3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4%、25.19%和 32.93%（已年化），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相关占比较以前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俄罗斯客户回款速度减慢导致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部分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况主要系俄罗斯受西方国家制裁进一步升级之后，公司部分俄罗斯客户的回款速度减慢所致。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包括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668.70 万元、567.55 万元和 568.61 万元。公司系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以及催款效果等因素，基于谨慎性考虑，对此类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计提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整体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10.13%、9.44%和 8.67%。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历史应收款的回收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坏账计提比例	5.00%	20.00%	50.00%	100.00%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22.27	-	230,372.05
合计	3,822.27	-	230,372.05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51,796.45	-	1,741,382.47	-	1,100,889.74	-
合计	1,551,796.45	-	1,741,382.47	-	1,100,889.74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40,787.01	90.26%	1,693,792.09	81.05%	2,363,295.00	94.39%
1 至 2 年	35,368.64	0.93%	270,388.70	12.94%	21,979.37	0.88%
2 至 3 年	215,260.55	5.65%	7,581.80	0.36%	12,733.32	0.51%
3 年以上	120,596.87	3.16%	117,958.68	5.64%	105,750.87	4.22%
合计	3,812,013.07	100.00%	2,089,721.27	100.00%	2,503,758.5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海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2,168.14	34.16%	1 年以内	采购款
浙江宏元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527.76	16.78%	1 年以内	采购款
张家港市千里马橡胶用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145.47	14.35%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457,957.05	12.01%	1 年以内	保险费
攀枝花市扬驰胶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317.60	2.66%	3 年以上	采购款
合计	-	3,048,116.02	79.96%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海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62.21%	1 年以内	采购款
攀枝花市扬驰胶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317.60	4.85%	3 年以上	采购款
天台县安德装饰材料店	非关联方	99,360.00	4.75%	1-2 年	采购款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79,793.95	3.82%	1 年以内	保险费
淄博开显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40.00	3.47%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1,653,011.55	79.10%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海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5,000.00	54.92%	1 年以内	采购款
攀枝花市扬驰胶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317.60	4.05%	3 年以上	采购款
天台县安德装饰材料店	非关联方	99,360.00	3.97%	1 年以内	采购款
江苏易恒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67.60	2.31%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55,593.90	2.22%	1 年以内	保险费
合计	-	1,689,039.10	67.47%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751,074.97	1,362,217.75	2,131,366.2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751,074.97	1,362,217.75	2,131,366.28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 值)		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1,857,785.45	106,710.48	-	-	-	-	1,857,785.45	106,710.48
合计	1,857,785.45	106,710.48	-	-	-	-	1,857,785.45	106,710.48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5,663.76	113,446.01	-	-	-	-	1,475,663.76	113,446.01
合计	1,475,663.76	113,446.01	-	-	-	-	1,475,663.76	113,446.01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7,285.83	125,919.55	-	-	-	-	2,257,285.83	125,919.55
合计	2,257,285.83	125,919.55	-	-	-	-	2,257,285.83	125,919.5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84,194.42	96.04%	89,209.73	5.00%	1,694,984.69
1 至 2 年	65,982.52	3.55%	13,196.50	20.00%	52,786.02
2 至 3 年	6,608.51	0.36%	3,304.26	50.00%	3,304.25
3 年以上	1,000.00	0.05%	1,000.00	100.00%	0.00
合计	1,857,785.45	100.00%	106,710.48	5.74%	1,751,074.9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16,024.73	89.18%	65,801.23	5.00%	1,250,223.50
1 至 2 年	108,915.79	7.38%	21,783.16	20.00%	87,132.63
2 至 3 年	49,723.24	3.37%	24,861.62	50.00%	24,861.62
3 年以上	1,000.00	0.07%	1,000.00	100.00%	
合计	1,475,663.76	100.00%	113,446.01	7.69%	1,362,217.7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75,584.08	96.38%	108,779.20	5.00%	2,066,804.88
1 至 2 年	80,701.75	3.58%	16,140.35	20.00%	64,561.4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0	0.04%	1,000.00	100.00%	
合计	2,257,285.83	100.00%	125,919.55	5.58%	2,131,366.2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出口退税	1,083,783.05	54,189.16	1,029,593.89
备用金	51,096.97	2,554.85	48,542.12
代扣代缴款项	380,611.74	19,030.59	361,581.15
代垫款	220,870.17	19,004.39	201,865.78
其他	121,423.52	11,931.51	109,492.01
合计	1,857,785.45	106,710.48	1,751,074.9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出口退税	812,931.35	40,646.57	772,284.78
备用金	51,459.29	19,587.90	31,871.39
代扣代缴款项	116,612.93	5,830.65	110,782.28
代垫款	318,954.70	27,048.75	291,905.95
其他	175,705.49	20,332.15	155,373.34
合计	1,475,663.76	113,446.01	1,362,217.7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出口退税	1,537,131.06	76,856.55	1,460,274.51
备用金	181,996.89	21,199.97	160,796.92
代扣代缴款项	120,424.56	6,021.23	114,403.33
代垫款	202,987.76	10,149.39	192,838.37
其他	214,745.56	11,692.41	203,053.15
合计	2,257,285.83	125,919.55	2,131,366.2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	1,083,783.05	1 年以内	58.34%
代扣代缴款项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380,611.74	1 年以内	20.49%
工伤保险代垫款	非关联方	代垫款	220,870.17	2 年以内	11.89%
加油卡充值	非关联方	其他	78,045.01	1 年以内	4.20%
胡**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7,328.28	1 年以内	1.47%
合计	-	-	1,790,638.25	-	96.39%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	812,931.35	1 年以内	55.09%
工伤保险代垫款	非关联方	代垫款	318,954.70	2 年以内	21.61%

代扣代缴款项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116,612.93	1 年以内	7.90%
加油卡充值	非关联方	其他	77,083.58	1 年以内	5.22%
项**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7,723.24	2-3 年	2.56%
合计	-	-	1,363,305.80	-	92.38%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	1,537,131.06	1 年以内	68.10%
工伤保险代垫款	非关联方	代垫款	202,987.76	1 年以内	8.99%
代扣代缴款项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120,424.56	1 年以内	5.33%
加油卡充值	非关联方	其他	87,069.19	1 年以内	3.86%
杨**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5,944.27	3 年以内	2.04%
合计	-	-	1,993,556.84	-	88.3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29,446.33	1,001,092.50	7,728,353.83
在产品	4,656,700.03	-	4,656,700.03
库存商品	23,850,241.61	1,857,996.24	21,992,245.37
发出商品	3,114,688.45	660,776.04	2,453,912.41
合计	40,351,076.42	3,519,864.78	36,831,211.6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36,566.61	1,088,853.82	6,847,712.79
在产品	5,267,498.48	-	5,267,498.48
库存商品	24,271,256.73	2,251,877.22	22,019,379.51

发出商品	4,349,955.75	425,408.25	3,924,547.50
合计	41,825,277.57	3,766,139.29	38,059,138.2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145,167.55	912,797.67	13,232,369.88
在产品	7,694,538.99	-	7,694,538.99
库存商品	22,992,619.61	1,394,573.83	21,598,045.78
发出商品	4,258,397.60	484,144.34	3,774,253.26
合计	49,090,723.75	2,791,515.84	46,299,207.91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总体较为稳定，库存商品的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29.92 万元、3,805.91 万元和 3,683.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3%、9.63%和 10.68%。2023 年以来，公司期末存货价值及占比都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外部因素变化影响，公司 2022 年末部分原材料积压较多，相关原材料于 2023 年正常使用，使得公司 2023 年末的原材料及存货较 2022 年末有所减少；另外，相较于受到 2022 年末外部因素影响，2023 年末公司因在产品数量相对减少，亦使得当期期末存货余额有所降低。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3,029.56	-	3,902.91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171,825.23
合计	133,029.56	-	175,728.1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79,760.90	0.82%	279,232.50	0.15%	203,118.00	0.10%
固定资产	144,166,583.71	79.75%	149,783,594.18	80.43%	147,565,583.08	74.81%
在建工程	1,203,406.02	0.67%	1,960,030.60	1.05%	11,989,442.94	6.08%
无形资产	30,700,193.49	16.98%	31,198,380.23	16.75%	31,854,423.46	16.15%
长期待摊费用	319,987.20	0.18%	922,454.52	0.50%	2,127,389.16	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1,286.36	0.86%	1,953,612.14	1.05%	1,943,955.69	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0,295.69	0.74%	123,853.21	0.07%	1,559,581.81	0.79%
合计	180,771,513.37	100.00%	186,221,157.38	100.00%	197,243,494.1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9,724.35 万元、18,622.12 万元和 18,077.15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组成。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79,760.90	279,232.50	203,118.00
其中：成本	1,850,000.00	2,750,000.00	2,75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370,239.10	-2,470,767.50	-2,546,882.00
合计	1,479,760.90	279,232.50	203,118.00

其中，公司各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部分公司预付给原材料供应商但尚未结算的定金，随着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其期末公允价值随之变化。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8,169,264.95	2,324,522.89	1,107,537.62	239,386,250.22
房屋及建筑物	100,524,670.86	-	-	100,524,670.86
机器设备	131,188,410.98	2,282,222.89	672,106.72	132,798,527.15
运输工具	5,113,648.34	-	435,430.90	4,678,217.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42,534.77	42,300.00	-	1,384,834.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88,182,225.83	7,748,022.36	796,261.68	95,133,986.51
房屋及建筑物	27,467,358.12	2,434,864.92	-	29,902,223.04
机器设备	55,919,689.49	5,074,100.36	382,602.33	60,611,187.52
运输工具	3,940,445.65	134,693.82	413,659.35	3,661,480.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54,732.57	104,363.26	-	959,095.8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9,987,039.12	-5,423,499.47	311,275.94	144,252,263.71
房屋及建筑物	73,057,312.74	-2,434,864.92	-	70,622,447.82
机器设备	75,268,721.49	-2,791,877.47	289,504.39	72,187,339.63
运输工具	1,173,202.69	-134,693.82	21,771.55	1,016,737.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7,802.20	-62,063.26	-	425,738.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203,444.94	-	117,764.94	85,680.0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03,444.94	-	117,764.94	85,680.00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9,783,594.18	-5,423,499.47	193,511.00	144,166,583.71
房屋及建筑物	73,057,312.74	-2,434,864.92	-	70,622,447.82
机器设备	75,065,276.55	-2,791,877.47	171,739.45	72,101,659.63
运输工具	1,173,202.69	-134,693.82	21,771.55	1,016,737.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7,802.20	-62,063.26	-	425,738.9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1,769,708.95	17,375,085.92	975,529.92	238,169,264.95
房屋及建筑物	100,524,670.86	-	-	100,524,670.86
机器设备	115,618,877.32	16,545,063.58	975,529.92	131,188,410.98
运输工具	4,364,619.73	749,028.61	-	5,113,648.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61,541.04	80,993.73	-	1,342,534.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000,680.93	15,025,462.30	843,917.40	88,182,225.83
房屋及建筑物	22,619,040.54	4,848,317.58	-	27,467,358.12
机器设备	46,945,939.90	9,817,666.99	843,917.40	55,919,689.49
运输工具	3,834,196.48	106,249.17	-	3,940,445.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1,504.01	253,228.56	-	854,732.5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7,769,028.02	2,349,623.62	131,612.52	149,987,039.12
房屋及建筑物	77,905,630.32	-4,848,317.58	-	73,057,312.74
机器设备	68,672,937.42	6,727,396.59	131,612.52	75,268,721.49
运输工具	530,423.25	642,779.44	-	1,173,202.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0,037.03	-172,234.83	-	487,802.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203,444.94	-	-	203,444.9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03,444.94	-	-	203,444.94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7,565,583.08	2,349,623.62	131,612.52	149,783,594.18
房屋及建筑物	77,905,630.32	-4,848,317.58	-	73,057,312.74
机器设备	68,469,492.48	6,727,396.59	131,612.52	75,065,276.55
运输工具	530,423.25	642,779.44	-	1,173,202.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0,037.03	-172,234.83	-	487,802.2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0,777,848.15	32,122,869.01	1,131,008.21	221,769,708.95
房屋及建筑物	99,847,748.86	676,922.00	-	100,524,670.86
机器设备	85,087,638.10	30,956,367.43	425,128.21	115,618,877.32
运输工具	4,685,742.20	384,757.53	705,880.00	4,364,619.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56,718.99	104,822.05	-	1,261,541.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416,242.18	13,601,857.06	1,017,418.31	74,000,680.93
房屋及建筑物	17,760,176.47	4,858,864.07	-	22,619,040.54
机器设备	38,807,824.10	8,484,948.11	346,832.31	46,945,939.90
运输工具	4,446,648.83	58,133.65	670,586.00	3,834,196.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1,592.78	199,911.23	-	601,504.0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9,361,605.97	18,521,011.95	113,589.90	147,769,028.02
房屋及建筑物	82,087,572.39	-4,181,942.07	-	77,905,630.32
机器设备	46,279,814.00	22,471,419.32	78,295.90	68,672,937.42
运输工具	239,093.37	326,623.88	35,294.00	530,423.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5,126.21	-95,089.18	-	660,037.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203,444.94	-	203,444.9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203,444.94	-	203,444.94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361,605.97	18,317,567.01	113,589.90	147,565,583.08
房屋及建筑物	82,087,572.39	-4,181,942.07	-	77,905,630.32
机器设备	46,279,814.00	22,267,974.38	78,295.90	68,469,492.48
运输工具	239,093.37	326,623.88	35,294.00	530,423.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5,126.21	-95,089.18	-	660,037.03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调试	1,960,030.60	278,477.18	1,035,101.76	-	-	-	-	自筹	1,203,406.02
合计	1,960,030.60	278,477.18	1,035,101.76	-	-	-	-	-	1,203,406.02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调试	11,989,442.94	2,559,000.04	12,190,555.58	397,856.80	-	-	-	自筹	1,960,030.60
合	11,989,442.94	2,559,000.04	12,190,555.58	397,856.80	-	-	-	-	1,960,030.60

计									
续：									
项目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设备 安 装 调 试	18,775,707.56	18,377,199.45	25,163,464.07	-	-	-	-	自 筹	11,989,442.94
合 计	18,775,707.56	18,377,199.45	25,163,464.07	-	-	-	-	-	11,989,442.94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10、无形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493,561.06	86,725.66	-	39,580,286.72
土地使用权	37,569,886.95	-	-	37,569,886.95
软件	1,923,674.11	86,725.66	-	2,010,399.77
二、累计摊销合计	8,295,180.83	584,912.40	-	8,880,093.23
土地使用权	7,231,509.34	422,628.78	-	7,654,138.12
软件	1,063,671.49	162,283.62	-	1,225,955.1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198,380.23	-498,186.74	-	30,700,193.49
土地使用权	30,338,377.61	-422,628.78	-	29,915,748.83
软件	860,002.62	-75,557.96	-	784,444.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198,380.23	-498,186.74	-	30,700,193.49
土地使用权	30,338,377.61	-422,628.78	-	29,915,748.83
软件	860,002.62	-75,557.96	-	784,444.6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086,579.93	406,981.13	-	39,493,561.06
土地使用权	37,569,886.95	-	-	37,569,886.95
软件	1,516,692.98	406,981.13	-	1,923,674.11
二、累计摊销合计	7,232,156.47	1,063,024.36	-	8,295,180.83
土地使用权	6,386,251.78	845,257.56	-	7,231,509.34
软件	845,904.69	217,766.80	-	1,063,671.4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854,423.46	-656,043.23	-	31,198,380.23
土地使用权	31,183,635.17	-845,257.56	-	30,338,377.61
软件	670,788.29	189,214.33	-	860,002.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854,423.46	-656,043.23	-	31,198,380.23
土地使用权	31,183,635.17	-845,257.56	-	30,338,377.61
软件	670,788.29	189,214.33	-	860,002.62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086,579.93	-	-	39,086,579.93
土地使用权	37,569,886.95	-	-	37,569,886.95
软件	1,516,692.98	-	-	1,516,692.98
二、累计摊销合计	6,216,390.71	1,015,765.76	-	7,232,156.47
土地使用权	5,540,994.22	845,257.56	-	6,386,251.78
软件	675,396.49	170,508.20	-	845,904.6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870,189.22	-1,015,765.76	-	31,854,423.46
土地使用权	32,028,892.73	-845,257.56	-	31,183,635.17
软件	841,296.49	-170,508.20	-	670,788.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870,189.22	-1,015,765.76	-	31,854,423.46
土地使用权	32,028,892.73	-845,257.56	-	31,183,635.17
软件	841,296.49	-170,508.20	-	670,788.2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797.01	-	4,797.01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058,305.50	1,968,804.92		-	-	14,027,110.4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3,446.01	-	6,735.53	-	-	106,710.48
存货跌价准备	3,766,139.29	509,841.64	756,116.15	-	-	3,519,864.7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3,444.94	-	-	-	117,764.94	85,680.00
合计	16,146,132.75	2,478,646.56	767,648.69	-	117,764.94	17,739,365.6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4,797.01	-	-	-	4,797.0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130,838.95	-	1,072,533.45	-	-	12,058,305.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5,919.55	-	12,473.54	-	-	113,446.01
存货跌价准备	2,791,515.84	1,791,248.69	816,625.24	-	-	3,766,139.2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3,444.94	-	-	-	-	203,444.94
合计	16,251,719.28	1,796,045.70	1,901,632.23	-	-	16,146,132.7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新厂区设备改造	599,215.98	-	449,411.94	-	149,804.04
货架	181,723.51	-	68,146.32	-	113,577.19
三角带模具改造	141,515.03	-	84,909.06	-	56,605.97
合计	922,454.52	-	602,467.32	-	319,987.2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新厂区设备改造	1,498,039.86	-	898,823.88	-	599,215.98
货架	318,016.15	-	136,292.64	-	181,723.51
三角带模具改造	311,333.15	-	169,818.12	-	141,515.03
合计	2,127,389.16	-	1,204,934.64	-	922,454.5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739,365.68	2,599,880.53
递延收益	3,769,188.28	565,378.24
销售返利	228,253.76	34,238.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0,239.10	55,53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0.00	-1,693,746.34
合计	22,107,046.82	1,561,286.3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146,132.75	2,375,051.60
递延收益	3,712,164.40	556,824.66
销售返利	539,366.83	80,905.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70,767.50	370,61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0.00	-1,429,784.27
合计	22,868,431.48	1,953,612.1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251,719.28	2,419,918.08
递延收益	3,544,230.93	531,634.64
销售返利	488,491.60	73,273.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46,882.00	382,032.30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449,683.01	67,45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0.00	-1,530,355.52
合计	23,281,006.82	1,943,955.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903.77	135.57	953.19	142.98	1,020.24	153.04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25.40	33.81	-	-	-	-
合计	1,129.16	169.37	953.19	142.98	1,020.24	153.04

结合上表，经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37	156.13	142.98	195.36	153.04	19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37	-	142.98	-	153.04	-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1,340,295.69	123,853.21	1,559,581.81
合计	1,340,295.69	123,853.21	1,559,581.8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3	4.05	4.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9	4.56	4.1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4	0.79	0.87

注：2024 年 1-6 月相关数据已年化。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通过处置部分呆滞原材料、强化采购和库存管理等方式提高了存货周转水平；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幅小于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平均总资产金额的增幅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俄罗斯客户回款速度减慢导致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823,722.22	20.76%	91,361,331.94	46.90%	93,564,147.25	52.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9,806.02	0.10%	0.00	0.00%	449,683.01	0.25%
应付票据	44,253,885.61	33.03%	26,700,000.00	13.71%	32,160,000.00	18.14%
应付账款	30,808,475.18	22.99%	31,769,082.20	16.31%	31,635,187.07	17.84%
合同负债	6,553,877.23	4.89%	7,319,938.59	3.76%	6,518,024.74	3.68%
应付职工薪酬	8,063,388.39	6.02%	7,338,644.00	3.77%	6,220,615.70	3.51%
应交税费	2,802,022.79	2.09%	5,387,972.22	2.77%	1,610,575.69	0.91%
其他应付款	1,616,084.29	1.21%	1,427,056.49	0.73%	1,281,466.18	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6,416.67	5.23%	18,523,150.00	9.51%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939,547.09	3.69%	4,984,652.43	2.56%	3,868,023.38	2.18%
合计	133,997,225.49	100.00%	194,811,827.87	100.00%	177,307,723.0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7,730.77 万元、19,481.18 万元和 13,399.72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7,800,000.00	76,000,000.00	66,650,000.00
保证借款	0.00	15,000,000.00	26,800,000.00
应计利息	23,722.22	361,331.94	114,147.25
合计	27,823,722.22	91,361,331.94	93,564,147.25

2022 年-2023 年，公司期末短期借款余额总体较为稳定，与公司经营规模变动相匹配；公司 2024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于 2024 年开始主动偿还部分借款，其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更多采用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44,253,885.61	26,700,000.00	32,160,000.00
合计	44,253,885.61	26,700,000.00	32,16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188,419.57	91.50%	29,095,362.75	91.58%	30,499,379.96	96.41%
1-2 年	1,561,222.04	5.07%	1,786,597.82	5.62%	298,388.43	0.94%
2-3 年	206,299.29	0.67%	52,959.59	0.17%	28,539.55	0.09%
3 年以上	852,534.28	2.77%	834,162.04	2.63%	808,879.13	2.56%
合计	30,808,475.18	100.00%	31,769,082.20	100.00%	31,635,187.07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沭阳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4,830,501.12	1 年以内	15.68%

江苏锦竹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2,671,374.94	1 年以内	8.67%
寿宁县丰源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2,364,044.08	1 年以内	7.67%
吴江宏达线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1,432,871.07	1 年以内	4.65%
嘉兴市沪嘉油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1,275,255.13	1 年以内	4.14%
合计	-	-	12,574,046.34	-	40.81%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沭阳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5,763,291.10	1 年以内	18.14%
江苏锦竹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2,356,229.08	1 年以内	7.42%
寿宁县丰源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2,334,286.08	1 年以内	7.35%
吴江宏达线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1,753,703.07	1 年以内	5.52%
沭阳乐福橡塑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1,503,023.5	1 年以内	4.73%
合计	-	-	13,710,532.83	-	43.16%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沭阳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3,828,942.00	1 年以内	12.10%
寿宁县丰源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2,505,982.07	1 年以内	7.92%
天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天然气	1,499,796.79	1 年以内	4.74%
浙江宏元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1,447,279.47	1 年以内	4.57%
青岛芬云橡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405,900.00	1 年以内	4.44%
合计	-	-	10,687,900.33	-	33.7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销售款	6,553,877.23	7,319,938.59	6,518,024.74
合计	6,553,877.23	7,319,938.59	6,518,024.74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651.80 万元、731.99 万元和 655.39 万元，主要系预收客户的商品货款。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9,084.29	36.45%	400,056.49	28.03%	274,466.18	21.42%
1-2 年	20,000.00	1.24%	20,000.00	1.40%	0.00	0.00%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1,007,000.00	62.31%	1,007,000.00	70.56%	1,007,000.00	78.58%
合计	1,616,084.29	100.00%	1,427,056.49	100.00%	1,281,466.1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067,000.00	66.02%	1,117,000.00	78.27%	1,027,000.00	80.14%
其他	549,084.29	33.98%	310,056.49	21.73%	254,466.18	19.86%
合计	1,616,084.29	100.00%	1,427,056.49	100.00%	1,281,466.1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振鑫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5 年以上	61.88%
宁波林恒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海运费	422,349.24	1 年以内	26.13%
金荣龙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50,719.96	1 年以内	3.14%
吴伟恒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1.86%
宾文惠	非关联方	食堂押金	30,000.00	2 年以内	1.86%
合计	-	-	1,533,069.20	-	94.86%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振鑫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5 年以上	70.07%
宁波林恒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海运费	154,953.27	1 年以内	10.86%
王孟朋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3.50%
宾文惠	非关联方	食堂押金	30,000.00	1 年以内	2.10%
吴伟恒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2 年以内	2.10%
合计	-	-	1,264,953.27	-	88.64%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振鑫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4-5 年	78.04%
宁波林恒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海运费	126,916.03	1 年以内	9.90%
宁波宏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海运费	79,941.53	1 年以内	6.24%
胡俊明	非关联方	食堂押金	30,645.00	1 年以内	2.39%
吴伟恒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56%
合计	-	-	1,257,502.56	-	98.13%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6,799,115.83	22,304,001.08	21,312,006.05	7,791,110.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9,528.17	1,599,483.61	1,866,734.25	272,277.53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338,644.00	23,903,484.69	23,178,740.30	8,063,388.3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010,231.79	42,193,241.72	41,404,357.68	6,799,115.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0,383.91	3,091,456.13	2,762,311.87	539,528.17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220,615.70	45,284,697.85	44,166,669.55	7,338,644.0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821,224.58	42,156,791.24	41,967,784.03	6,010,231.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8,852.28	2,728,845.67	2,727,314.04	210,383.9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030,076.86	44,885,636.91	44,695,098.07	6,220,615.70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65,455.48	20,336,078.62	19,294,262.24	7,607,271.86
2、职工福利费	-	263,895.03	263,895.03	-
3、社会保险费	194,455.00	954,708.26	991,949.00	157,214.2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37,280.09	800,924.34	806,278.74	131,925.69
工伤保险费	57,174.91	153,783.92	185,670.26	25,288.57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600.00	489,430.00	490,03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605.35	259,889.17	271,869.78	26,624.7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799,115.83	22,304,001.08	21,312,006.05	7,791,110.8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26,405.28	38,533,840.58	37,794,790.38	6,565,455.48
2、职工福利费	-	547,934.95	547,934.95	-
3、社会保险费	138,401.28	1,780,176.75	1,724,123.03	194,455.0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9,091.84	1,451,958.48	1,433,770.23	137,280.09
工伤保险费	19,309.44	328,218.27	290,352.80	57,174.91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958,390.00	957,790.00	6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425.23	372,899.44	379,719.32	38,605.3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010,231.79	42,193,241.72	41,404,357.68	6,799,115.83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59,185.10	38,333,483.03	38,166,262.85	5,826,405.28
2、职工福利费		944,505.54	944,505.54	-
3、社会保险费	127,348.38	1,664,985.54	1,653,932.64	138,401.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027.92	1,413,615.10	1,402,551.18	119,091.84
工伤保险费	19,320.46	251,370.44	251,381.46	19,309.44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916,229.00	916,229.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691.10	297,588.13	286,854.00	45,425.2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821,224.58	42,156,791.24	41,967,784.03	6,010,231.79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55,063.10	367,328.21	-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865,776.61	1,462,988.02	16,862.94
个人所得税	3,907.28	1,510,659.17	45,287.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732.99	167,518.59	148,374.44
房产税	567,851.16	1,137,510.36	1,110,961.97
土地使用税	283,947.06	567,894.12	113,578.82
教育费附加	106,129.25	89,755.88	89,024.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752.84	59,837.26	59,349.77
印花税	35,332.31	23,862.93	26,511.53
环境保护税	530.19	617.68	624.33
合计	2,802,022.79	5,387,972.22	1,610,575.69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0,000.00	18,500,000.00	-
应计利息	6,416.67	23,150.00	-
合计	7,006,416.67	18,523,150.0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0.00	0.00%	13,500,000.00	78.43%	0.00	0.00%
递延收益	3,769,188.28	100.00%	3,712,164.40	21.57%	3,544,230.93	100.00%
合计	3,769,188.28	100.00%	17,212,164.40	100.00%	3,544,230.9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54.42 万元、1,721.22 万元和 376.92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等构成，递延收益系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9.93%	53.67%	52.46%
流动比率（倍）	1.23	1.07	0.83
速动比率（倍）	0.95	0.88	0.57
利息支出（元）	1,040,925.01	4,695,093.54	4,320,240.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42	10.86	11.43

1、波动原因分析

2022-2023 年，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但是随着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较多银行借款的归还，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同时，伴随公司经营积累、现金流改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增加，偿债能力有所提升；另外，随着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利息支出的减少，公司当期利息保障倍数有所增长。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65,760.71	71,354,328.35	80,886,18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234.11	-9,436,875.95	-27,183,57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595,268.06	3,232,273.24	-43,921,031.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1,311,271.46	66,735,073.08	11,410,413.49
-----------------	----------------	---------------	---------------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88.62 万元、7,135.43 万元和 1,816.58 万元；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相对较小，主要系受部分俄罗斯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的影响，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快，引起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18.36 万元、-943.69 万元和-23.02 万元。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较多，主要系当期公司投资输送带平板硫化生产线及光伏发电设备等相关的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2.10 万元、323.23 万元和和-8,959.53 万元。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涨较多、2024 年上半年又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有所增长，同时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归还银行借款较多且未续借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少所致。
--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54.31 万元、29,080.03 万元和 15,468.74 万元，累计未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5,00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14 元/股，不低于 1.00 元/股。 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齐全，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鲍人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1.12%	0.0400%
周云锋	实际控制人、董事	32.64%	-
鲍江北	实际控制人	27.84%	-
鲍曦	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	14.40%	2.3433%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煌隆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青荷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鲍人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云曦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鲍人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神力投资	鲍人平持股 62%，周云锋持股 38%
天台盛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鲍曦持股 95%
镇江市海宇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枫持股 67.57%，并担任总经理
绍兴微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枫持股 70%
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亿凡茶庄	董事、财务总监江红梅姐妹江宏娣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天台县咨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丁惠飞配偶余绍照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 40%的企业
张家港市金港芬姐老鸭汤粉丝馆	高管陈高升姐妹之配偶陈永兴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张家港市杨舍镇陈永兴老鸭汤粉丝馆	高管陈高升姐妹之配偶陈永兴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红梅	董事、财务负责人
范涛	监事
丁惠飞	监事
程徐川	监事
陈高升	高级管理人员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陈建秋	公司员工，曾任监事	曾担任公司监事，2023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监事职位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天台县咨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190.00	0.02%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190.00	0.02%	0.00	0.00%	0.00	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4 年初，在原合作货运公司运力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公司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向关联方天台县咨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采购货运服务，本次交易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参照彼时市场情况进行定价，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保尔力	50,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注 1】

		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尔力	100,000,000.00	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注2】
保尔力	30,000,000.00	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注3】
保尔力	70,000,000.00	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注4】
保尔力	3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注5】

注1：该担保合同签订于2021年4月7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上述担保项下，公司取得700.00万元银行借款并开具741.39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中40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23年10月27日起至2024年11月26日；30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23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

注2：该担保合同签订于2022年3月28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上述担保项下，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980.00万元，其中99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4年7月14日；99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23年7月25日起至2024年7月25日；

注3：该担保合同签订于2022年5月26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上述担保项下，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已结清；

注4：该担保合同签订于2024年1月30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上述担保项下，公司取得8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并开具3,684.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中50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24年1月9日起至2025年1月8日；30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23年9月7日起至2024年9月6日。

注5：该担保合同签订于2023年12月12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上述担保项下，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已结清。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万元）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0.71	238.07	242.24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 《公司法》 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 分配股利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21 年度	15,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度	15,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度	7,5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211000301.5	用于制造高温输送带的耐高温层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21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2	202210809913.2	一种低生热橡胶切边 V 带	发明	2023 年 3 月 17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3	202210574727.5	直径直纬织物芯耐油阻燃输送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18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4	202210378941.3	一种用于三角带生产的密炼系统及其密炼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23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5	202210343226.6	一种切边式斜齿形三角带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6	202210342137.X	一种低生热橡胶 V 带及其成型工艺	发明	2023 年 4 月 18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7	202210304219.5	一种 V 带生产用密炼机及其可降低动态生热的 V 带	发明	2023 年 8 月 25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8	202210277808.9	一种斜齿形切边三角带加工的工艺及其设备	发明	2023 年 7 月 7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9	202110747874.3	一种新型切边联组 V 带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3 年 4 月 7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10	202010524750.4	一种具有良好粘合性能的乙丙橡胶缓冲胶配方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29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11	202010519071.8	一种沙滩车皮带及其配方、加工方法	发明	2022 年 10 月 4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12	201910832600.7	耐高低温三元乙丙橡胶 V 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2 月 18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13	201810422483.2	一种军用高强度橡胶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4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14	201810422491.7	一种齿形胶套模的硫化装置及生产工艺	发明	2023 年 8 月 4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15	201710575191.8	具有横向纤维束的免维护三角带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20 年 2 月 21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16	201410331672.0	自动裁布接布装置	发明	2016 年 8 月 24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17	201310237494.0	一种耐高温橡胶输送带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5 年 5 月 27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18	202322177192.0	一种摩托车变速 V 带疲劳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27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19	202322177196.9	一种防偏移输送带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型	27 日			得	
20	202322177241.0	一种切边农机变速 V 带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24 年 2 月 13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21	202222812632.0	一种新型橡胶切边联组 V 带生产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22	202222813424.2	一种低生热橡胶切边带	实 用 新 型	2023 年 4 月 11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23	202222739144.1	一种耐高温输送带生产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23 年 1 月 13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24	202222657668.6	一种矿山用抗冲击防撕裂输送带生产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23 年 6 月 13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25	202222576901.8	一种超低伸长率免维护三角带硫化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23 年 2 月 3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26	202122089646.X	一种精密的输送带硫化机温度控制系统	实 用 新 型	2022 年 3 月 22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27	202122089650.6	一种超高耐磨输送带的生产设备	实 用 新 型	2022 年 1 月 14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28	202121492389.8	一种新型切边联组 V 带的生产设备	实 用 新 型	2022 年 1 月 7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29	202121506944.8	一种高效的三角带底胶槽型出片辊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22 年 3 月 11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30	202121275971.9	一种环保型三角带的生产设备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31	202121275977.6	一种含纤维底胶包布三角带的生产设备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32	202121275976.1	一种含芳纶纤维的三元乙丙切边带及其分切设备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33	202121275974.2	一种高转速高负载的摩托车 V 带的生产设备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34	202021489616.7	耐屈挠包布农机 V 带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4 月 20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35	202021478152.X	一种带有齿形设计的沙滩车皮带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7 月 9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36	202021423482.9	可降低动态生热三角带底胶的生产设备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5 月 4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37	202021410047.2	高强度输送带及生产设备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7 月 30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38	202021406247.0	高性能切割带的生产设备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7 月 30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39	201922181539.2	一种割草机传动带	实 用 新 型	2020 年 8 月 25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40	201921464803.7	一种高弹性的三角带	实 用 新 型	2020 年 5 月 5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41	201921464957.6	一种大功率农机三角带及其齿形	实 用 新 型	2020 年 4 月 28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42	201921464780.X	耐高低温三元乙丙橡胶 V 带	实 用 新 型	2020 年 4 月 28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43	201921346161.0	一种切边式三元乙丙胶轻型农机带	实 用 新 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44	201921347491.1	一种超长切边式 V 带的加工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20 年 6 月 12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45	201921347399.5	一步法硫化罐缸盖启闭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20 年 4 月 28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46	201921346739.2	基于 14MPa 的高耐磨输送带	实 用 新 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47	201821033271.7	一种低压缩生热三角带	实 用 新 型	2019 年 1 月 18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48	201820755972.5	一种蒸汽多阶梯热能的回收系统	实 用 新 型	2018 年 12 月 11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49	201820760190.0	多孔式橡胶钻孔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8 年 12 月 11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50	201820663355.2	一种特殊结构的切边式农机联组 V 带	实 用 新 型	2019 年 2 月 15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51	201820663435.8	一种军用高强度橡胶靶	实 用 新 型	2018 年 12 月 4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52	201820660900.2	一种齿形胶套模的硫化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8 年 12 月 4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53	201720859684.X	一种用于摩托车上的齿形变速带	实 用 新 型	2018 年 3 月 2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54	201720861967.8	一种斜齿形切边三角带	实 用 新 型	2018 年 3 月 2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55	201720859653.4	一种连组带整版自动切割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8 年 3 月 2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56	201720862000.1	一种具有横向纤维束的免维护三角带	实 用 新 型	2018 年 3 月 2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57	201720861802.0	一种具备变频自控的振动试验台	实 用 新 型	2018 年 3 月 2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58	201620533664.9	一种 V 带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12 月 21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59	201620533837.7	一种 V 带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12 月 21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60	201620533846.6	一步法模压多楔带的模具	实 用 新 型	2017 年 2 月 22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61	201620536794.8	大功率切边齿形农机 V 带	实 用 新 型	2017 年 11 月 10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62	201520584312.1	一种新型包布的三角带	实 用 新 型	2015 年 12 月 16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63	201520584638.4	自动底胶板成一体式成型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2 月 3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64	201520584562.5	一种用于生产三角带切割机的张紧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5 年 12 月 16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65	201520584565.9	一种用于生产三角带磨背机的磨光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5 年 12 月 9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66	201520584256.1	一种洗衣机弹性多楔带	实 用 新 型	2015 年 12 月 16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67	201520584990.8	一种生产三角带底胶生产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5 年 12 月 9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68	201520588157.0	一种耐磨三角带	实 用 新 型	2015 年 12 月 16 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69	201520584574.8	一种抗拉伸三角带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9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70	201520584987.6	一种抗拉伸的联组带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9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71	201520584587.5	一种防滑的联组带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16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72	202420993151.0	一种陶瓷输送防滑三角带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10日	保尔力	保尔力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1621550.0	一种蒸汽阶梯能源回收系统	发明	2024年5月10日	实质审查生效	-
2	202311873785.9	一种耐油防穿刺输送带	发明	2024年3月1日	实质审查生效	-
3	202211191493.2	一种超低伸长率免维护三角带生产装置	发明	2022年12月30日	实质审查生效	-

注：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披露口径为实质审查状态下的专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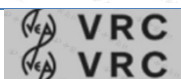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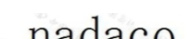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保尔力	1550863	7	2021.4.7-2031.4.6	继受取得	正常	-
2		天惠	1913487	7	2023.1.14-2033.1.13	继受取得	正常	-
3		BAOPOWER	12007330	7	2024.6.28-2034.6.27	自主申请	正常	-
4		保尔力	19146460	7	2018.6.14-2028.6.13	自主申请	正常	-
5		保尔力	21146014	7	2017.12.28-2027.12.27	自主申请	正常	-
6		BAOPOWER	21146032	7	2017.10.28-2027.10.27	自主申请	正常	-
7		BAOPOWER	22303977	7	2018.4.7-2028.4.6	自主申请	正常	-
8		MULTI BELT	28077870	7	2018.11.28-2028.11.27	自主申请	正常	-
9		ROYAL DONYAYE TASMEH	28072294	7	2018.11.21-2028.11.20	自主申请	正常	-
10		MUNDIAL	28071347	7	2018.12.7-2028.12.6	自主申请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		SAKORI BELT	28070467	7	2018.12.7-2028.12.6	自主申请	正常	-
12		MBE	28068112	7	2018.11.28-2028.11.27	自主申请	正常	-
13		BASIS	28067756	7	2018.11.21-2028.11.20	自主申请	正常	-
14		IPT POWER DRIVE	28066595	7	2018.11.21-2028.11.20	自主申请	正常	-
15		Standard Belt	28059936	7	2018.12.7-2028.12.6	自主申请	正常	-
16		VRC	28059886	7	2018.11.28-2028.11.27	自主申请	正常	-
17		CONEX TOOLS	28076780	7	2019.3.7-2029.3.6	自主申请	正常	-
18		EXCELLENT	28072248	7	2019.1.28-2029.1.27	自主申请	正常	-
19		PROFIX	28065287	7	2019.3.7-2029.3.6	自主申请	正常	-
20		INNODA	28059190	7	2019.4.14-2029.4.13	自主申请	正常	-
21		TEHNO	60948741	7	2022.8.7-2032.8.6	自主申请	正常	-
22		CORAZONE	60949497	7	2022.8.21-2032.8.20	自主申请	正常	-
23		BLUE-POWER	60949504	7	2022.8.21-2032.8.20	自主申请	正常	-
24		ILITECH	60949513	7	2022.8.7-2032.8.6	自主申请	正常	-
25		TOYOCHIFT	60951347	7	2022.6.7-2032.6.6	自主申请	正常	-
26		MOIOFLEX	60947934	7	2022.8.14-2032.8.13	自主申请	正常	-
27		RTEK	60948729	7	2022.6.7-2032.6.6	自主申请	正常	-
28		TELMAC	60948744	7	2022.6.28-2032.6.27	自主申请	正常	-
29		TECH-BRASI	60950292	7	2022.6.28-2032.6.27	自主申请	正常	-
30		FAM BELT	60951057	7	2022.8.14-2032.8.13	自主申请	正常	-
31		Nadaco	60953305	7	2022.6.7-2032.6.6	自主申请	正常	-
32		MINASBELT	60954596	7	2022.8.7-	自主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2.8.6	申请		
33		ASHOK	60956589	7	2022.8.21-2032.8.20	自主申请	正常	-
34		roctekc	60951367	7	2022.9.28-2032.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35		UDC	60951416	7	2022.9.28-2032.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36		KORAX	60955320	7	2022.8.7-2032.8.6	自主申请	正常	-
37		NRB SUPER GOLD	60956278	7	2022.6.7-2032.6.6	自主申请	正常	-
38		NUBARIA	60956280	7	2022.6.7-2032.6.6	自主申请	正常	-
39		lemflex	43486822	7	2020.9.21-2030.9.20	自主申请	正常	-
40		ROYAL BELT	33261033	7	2022.5.21-2032.5.20	自主申请	正常	-
41		SYNTECH	33247527	7	2019.12.7-2029.12.6	自主申请	正常	-
42		IRN	33247537	7	2019.11.28-2029.11.27	自主申请	正常	-
43		CNEUNAANCT	33255880	7	2019.6.14-2029.6.13	自主申请	正常	-
44		MARSHALL MBRCK	33256359	7	2019.6.14-2029.6.13	自主申请	正常	-
45		GEMINIROPE	33256365	7	2019.10.7-2029.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46		DAEDUCK	33241777	7	2019.6.14-2029.6.13	自主申请	正常	-
47		PROTOQUE	33252617	7	2019.9.28-2029.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48		STARFLEX	33260680	7	2019.9.28-2029.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49		POWERBELT	28636935	7	2019.2.14-2029.2.13	自主申请	正常	-
50		NORMAL	28059283	7	2019.3.7-2029.3.6	自主申请	正常	-
51		UNH	28061807	7	2019.3.7-2029.3.6	自主申请	正常	-
52		SML V-BELT	28063611	7	2019.2.28-2029.2.27	自主申请	正常	-
53		FLEXDRIVE TRUEMATCH	28065387	7	2019.3.7-2029.3.6	自主申请	正常	-
54		CONTIMAX	28065404	7	2019.3.7-2029.3.6	自主申请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5		UNI-DRIVE	28071808	7	2019.3.7-2029.3.6	自主申请	正常	-
56		HAMMERA	28072018	7	2019.2.21-2029.2.20	自主申请	正常	-
57		optimum	28077574	7	2019.3.7-2029.3.6	自主申请	正常	-
58		RUBBER HELIX	28055936	7	2018.12.14-2028.12.13	自主申请	正常	-
59	ETIFAQ-BROTHERS	ETIFAQ-BROTHERS	28066729	7	2018.11.21-2028.11.20	自主申请	正常	-
60	USN BELT	USN BELT	28054057	7	2018.11.28-2028.12.27	自主申请	正常	-
61	MISKOSHI	MISKOSHI	28054720	7	2018.11.21-2028.11.20	自主申请	正常	-
62	FENLOP	FENLOP	28054758	7	2018.11.21-2028.11.20	自主申请	正常	-
63		KAUTHEC	28058587	7	2018.12.7-2028.12.6	自主申请	正常	-
64	V-TORQUE	V-TORQUE	28058792	7	2018.11.21-2028.11.20	自主申请	正常	-
65		Kingmount Power Drive	28059639	7	2018.11.21-2028.11.20	自主申请	正常	-
66	POWER PRIX	POWER PRIX	28059181	7	2018.11.28-2028.11.27	自主申请	正常	-
67		AUTODIESEL	28061850	7	2018.11.21-2028.11.20	自主申请	正常	-
68	FORTEXFLY PARD	FORTEXFLY PARD	28062299	7	2018.11.21-2028.11.20	自主申请	正常	-
69		HIMPT	28065096	7	2018.11.21-2028.11.20	自主申请	正常	-
70		ZENTRAL	28067274	7	2018.11.21-2028.11.20	自主申请	正常	-
71		Bhi	28070180	7	2018.12.7-2028.12.6	自主申请	正常	-
72	ESHIDA ORIGINAL	ESHIDA ORIGINAL	28071363	7	2018.12.7-2028.12.6	自主申请	正常	-
73	ALLIGATOR GLOBE	ALLIGATOR GLOBE	28075048	7	2018.11.21-2028.11.20	自主申请	正常	-
74	PRO-ROPE	PRO-ROPE	28075778	7	2018.11.28-2028.11.27	自主申请	正常	-
75	FIBER POWER	FIBER POWER	28076520	7	2018.11.28-2028.11.27	自主申请	正常	-
76		UGRT	28076881	7	2018.11.21-2028.11.20	自主申请	正常	-
77	GENERAL OBTY	GENERAL OBTY	28077133	7	2018.12.7-2028.12.6	自主申请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8	TRANSMAX	TRANSMAX	28055532	7	2019.2.21-2029.2.20	自主申请	正常	-
79	PASCAL	PASCAL	28056646	7	2019.2.21-2029.2.20	自主申请	正常	-
80	OLEX	OLEX	28059797	7	2018.12.28-2028.12.17	自主申请	正常	-

注：注册号为 1550863、1913487 的两项商标系于 2007 年继受取得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神力投资。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1）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单笔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订单；（2）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单笔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订单；（3）报告期内签订的，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等，具体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Sales Agreement（销售协议）	俄罗斯 UB	无关联关系	商品销售框架协议条款	600 万元人民币	正在履行
2	Contract（合同）	俄罗斯 KHM	无关联关系	V 带销售框架协议条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	正在履行
3	Contract（合同）	巴西 SUP	无关联关系	V 带销售框架协议条款	100 万美元/年	正在履行
4	Contract（合同）	俄罗斯 IMALPROM	无关联关系	橡胶制品销售框架协议条款	9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5	Contract（合同）	埃及 SEH	无关联关系	V 带	3,000 万元人民币	正在履行
6	Contract（合同）	俄罗斯 FOS	无关联关系	商品销售框架协议条款	-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沐阳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再生橡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江苏锦竹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帆布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寿宁县丰源橡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再生橡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浙江宏元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帆布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销售订购合同	宁波海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天然橡胶	614.25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吴江宏达线绳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半硬聚酯线绳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三门华迈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促进剂、防老剂等化学助剂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帆布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2024 年天借人字 003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无关联关系	500.00	2024.1.9-2025.1.8	担保、保证	履行完毕
2	HTZ330667300LDZJ2023N01N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无关联关系	300.00	2023.11.27-2024.12.26	保证	履行完毕
3	HTZ330667300LDZI2023N01L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无关联关系	400.00	2023.10.27-2024.11.26	保证	履行完毕
4	2023 年天借人字 184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无关联关系	300.00	2023.9.7-2024.9.7	担保、保证	履行完毕
5	8107202328024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关联关系	990.00	2023.7.25-2024.7.25	担保、保证	履行完毕
6	8107202328024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关联关系	990.00	2023.7.14-2024.7.14	担保、保证	履行完毕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ZD81072022000000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最高债权额 10,200 万元	浙（2021）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0981 号不动产	2022.4.6-2025.4.6	正在履行
2	2021 年天企抵字 02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最高本金余额 9.043 万元及基于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等金额之和	浙（2021）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0993 号不动产	2021.6.21-2024.6.20	履行完毕

注：“2021 年天企抵字 025 号”抵押合同已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到期。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新签订“2024 年天企抵字 045 号”抵押合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鲍人平、周云锋、鲍江北、鲍曦、江红梅、陈枫、徐强国、程徐川、范涛、丁惠飞、陈高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批准程序，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鲍人平、周云锋、鲍江北、鲍曦、江红梅、陈枫、徐强国、程徐川、范涛、丁惠飞、陈高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鲍人平、周云锋、鲍江北、鲍曦、江红梅、陈枫、徐强国、程徐川、范涛、丁惠飞、陈高升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

	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有效。就本人基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鲍人平、周云锋、鲍江北、鲍曦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保持股份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书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保证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用于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并已完成相关资产交割或产权变更等手续；保证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确保股份公司完全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关于股份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发生违规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等情形。 二、保证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股份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保证股份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

	间完全独立。 三、保证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股份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股份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六、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保尔力、鲍人平、周云锋、鲍江北、鲍曦、江红梅、陈枫、徐强国、程徐川、范涛、丁惠飞、陈高升、庞长志、邢俊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

	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采取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鲍人平
鲍人平

实际控制人（签字）： 周云锋
周云锋

实际控制人（签字）： 鲍曦
鲍曦

实际控制人（签字）： 鲍江北
鲍江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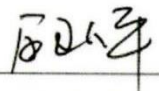
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鲍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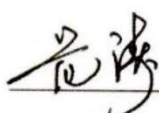

周云锋


江红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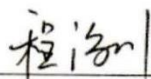

陈枫


徐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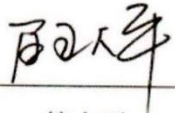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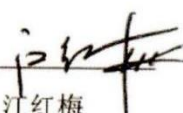

范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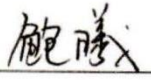

丁惠飞


程徐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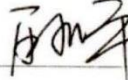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鲍人平


江红梅


鲍曦

法定代表人（签字）：


鲍人平



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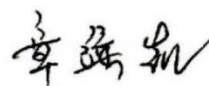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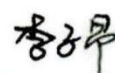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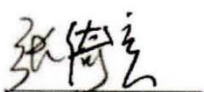
傅毅清



章旗凯



李子昂



张倚实

项目负责人：



李秋实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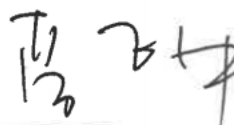
张纳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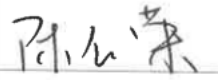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陈佳荣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建新

张建新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许清慧

许清慧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李 瑞（离职）

程永海（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龚 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资产评估师李瑞、程永海在本资产评估机构任职期间，作为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完成了《浙江保尔力胶带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中联评报字[2020]D-0107号）的资产评估工作。

李瑞、程永海因工作变动从本资产评估机构离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李瑞、程永海未签字，但不影响资产评估报告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龚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